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0年12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9	4
二.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11	5
三.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12—136	5
第二节		
债务人.....	12—38	5
...		
第 18 条. 通知债务人.....	12—20	5
第 19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21—29	7
第 20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30—32	9
第 21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消权的协议.....	33—34	9
第 22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35—36	10
第 23 条. 支付款的收回.....	37—38	10
第三节		
其他当事方.....	39—69	11
第 24 条. 适用于其他当事方相竞权利的法律.....	39—63	11
第 25 条. 公共政策和优惠权利.....	64—65	16
第 26 条. 特别收益规则.....	66—67	17

第 27 条. 排位退让.....	68—69	17
	段 次	页 次
第五章		
法律冲突.....	70—90	
17		
第五章的范围或目的（第 1 条第 4 款）.....	70—75	17
转让形式.....	76	19
第 28 条. 适用于转让人和受让人权利与义务的法律.....	77—79	19
第 29 条. 适用于受让人和债务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	80—84	19
第 30 条. 适用于其他当事方相竞权利的法律.....	85—86	20
第 31 条. 强制性规则.....	87—88	21
第 32 条. 公共政策.....	89—90	21
第六章		
最后条款.....	91—136	21
第 33 条. 保存人.....	91—92	21
第 34 条. 签署、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93—94	22
第 35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95—97	22
第 36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冲突.....	98—108	23
第 37 条. 第五章的适用.....	109—111	24
第 38 条. 与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有关的限制.....	112—114	25
第 39 条. 其他不适用的情形.....	115—118	25
第 40 条. 附件的适用.....	119—120	26
第 41 条. 声明的生效.....	121—123	27
第 42 条. 保留.....	124—126	27
第 43 条. 生效.....	127—131	28
第 44 条. 退出.....	132—133	28
第 41 条第 5 款草案.....	134	29
第 X 条. 修订和修正.....	135—136	29
四. 公约草案的附件.....	137—169	29
总体意见.....	137—142	29
第一节		
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规则.....	143—149	30

	段 次	页 次
第 1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143—145	30
第 2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务人之间的优先权	146—149	31
第二节		
登记	150—161	31
第 3 条. 登记制度的建立	150—153	31
第 4 条. 登记	154—159	32
第 5 条. 登记处查询	160—161	33
第三节		
基于转让合同时间的优先权规则	162—165	33
第 6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162—163	33
第 7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164—165	34
附加优先权规则	166—168	34
第 40 条. 附件的适用	169	35
五. 起草小组的报告	170—173	35
六. 今后的工作	174—175	36
附件一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37
附件二 公约草案各条重编序号		55

一. 导言

1. 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根据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¹，继续进行拟订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在 1999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上届会议上，工作组完成了其工作并将公约草案提交委员会（A/CN.9/466，第 19 段）。但是，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只审议和通过了公约草案的第 1 至第 17 条草案，不包括这些条款中方括号内的用语²，并将公约草案发回工作组，委托工作组完成下述任务：审查公约草案第 18 至第 44 条草案和公约草案附件第 1 至第 7 条草案，以及公约草案第 1 至第 17 条草案中尚留在方括号内的案文；根据委员会对公约草案第 1 至第 17 条草案提出的修改意见确保公约草案整个案文的前后一致和协调；提请委员会注意工作组可能在第 1 至第 17 条草案中发现的任何新的政策问题，并就委员会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只对公约草案作出可获得充分支持的修改³。
3. 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从速进行其工作，以便最后审定公约草案并将其提交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最后通过⁴。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工作组完成其工作之后编发公约草案评注的订正本。另外，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工作组的工作完成之后把公约草案的案文分发给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通常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并编发有关这些意见的分析性汇编⁵。
4.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本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玻利维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马来西亚、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土耳其。
6.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纽约市律师协会、商业金融协会、各国保理协会欧洲联合会、欧洲中央银行、保理商联号国际、欧洲联盟银行联合会和拉丁美洲银行联合会。
7.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David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186—192 段。

² 同上，第 180 段。

³ 同上，第 187 段。

⁴ 同上，第 188 段。

⁵ 同上，第 191 段。

报告员：Hossein Ghazizad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临时议程（A/CN.9/WG.V/WP.51）；工作组 1999 年 10 月通过的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A/CN.9/466，附件一）；委员会 2000 年 7 月通过的公约草案第 1 至第 17 条草案（A/55/17，附件一）；秘书处编写的公约草案分析性评注（A/CN.9/470）。工作组还收到了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公约草案的评议（A/CN.9/472 和 Add.1—5）。

9. 工作组审议了下述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拟定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二.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审议了公约草案第 1 条第 4 款、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18 至第 44 条草案以及附件第 1 至第 7 条草案。

11. 下文第三至第五章介绍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作出的结论。除尚留在方括号内并转交委员会处理的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草案之外，工作组通过了公约草案第 1 条第 4 款、第 18 至第 38 条和第 40 至第 44 条草案以及附件的第 1 至第 7 条草案。工作组在完成其工作之后，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委员会定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

三.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

第二节 债务人

.....

第 18 条 通知债务人

12. 工作组审议的第 18 条草案如下：

“1. 如果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所用的某种语文按情理可使债务人知道其内容，则债务人收到时即发生效力。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以原始合同所用语文写成即可。

“2.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可涉及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

“3. 一项后继转让的通知构成对任何先前转让的通知。”

第 1 款

13. 有人询问通知与付款指示之间的关系，据答复指出，由于第 5(d)、第 15 和第 18 条草案规定的结果，通知不必含有付款指示才能生效，但付款指示只能由受让人在通知内或通知后发出（另见第 24 段）。

第 3 款

14. 一些与会者对第 3 款表示关切。一种关切是，如果没有将一连串转让中的所有转让都通知债务人，那么为了根据第 19 条第 4 款草案获得债务的有效解除，债务人将很难确定这些后继转让中哪一个是最后一次转让。另一个关切是，在重复转让与后继转让同时出现的情况下，债务人甚至将更难以确定是根据付款前所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第 19 条第 2 款草案），还是根据最后一次后继转让的通知付款（第 19 条第 4 款草案）。

15. 为了解决这些关切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一项建议是将第 3 款修订如下：

“后继转让的通知中只要合理地指明任何先前转让的任何转让人，即构成对该先前转让的通知。”

16. 这项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会在无意中不必要地造成后继转让通知的复杂化，因为其中增加了一项对这类通知生效的要求，并且用词模糊（例如“合理地指明任何先前的转让人”）关于对第 19 条第 5 款草案的一项有关建议的讨论，见第 25—29 段）。另据指出，第 19 条第 2 和第 4 款草案充分阐述了重复转让通知与后继转让通知同时出现的情况。另一项建议是，第 3 款应改成只提及一项先前转让。对于这项建议，所提出的支持理由是，这样做将足以解决涉及国际保理安排的情形，国际保理安排是第 3 款的主要核心所在。这项建议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

17. 另一项关切是，第 3 款目前的措辞未能充分指明一项先前转让的转让人可就其本人非当事方的一项后继转让发出通知。据指出，这种情形是国际保理交易中的通常做法，在这种交易中，出口商（转让人）将通过票据向进口商（债务人）发出直接通知，通报从出口商所在国的保理商（第一受让人）向进口商所在国的保理商（第二受让人）进行的后继转让情况。为了解决所关切的这个问题，有人建议在第 3 款的末尾处增加行文大致如下的措辞：“即使后继转让的通知是由先前转让的转让人发出的”。工作组商定，不需要这样修订，这样做会引起在遇到公约草案关于通知的其他条款时如何解释的问题，因为在其他条款中将没有所增补的拟议措辞。工作组还一致商定，评议中应反映如下理解，即无论是第 5(d)条草案关于通知的定义，还是第 15 条草案关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关系中的通知，或者是第 18 条草案，都不排除先前转让的转让人可就后继转让向债务人发出有效的通知。

关于应收款的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的通知

18. 工作组回顾到，委员会没有时间审议关于一项或多项应收款的部分或其未分割权

益的转让事项债务人收到一项或多项通知时所处的法律地位⁶，因此工作组指出，这个事项可在第 18 条草案中处理。有人表示支持拟定一款规定，指出如果有关的付款指示通知债务人向指定的受款人支付少于根据原始合同规定应付的款额，那么债务人可酌情决定，就第 19 条草案（债务人通过债款解除义务）的目的而言，该通知是否将视作无效。

19. 据指出，这样做的结果将可做到以充分而灵活的方式保护债务人，而不是以法规的方式规定转让人、债务人或受让人应做些什么，而且也不会造成赔偿责任。另据指出，这样做将可确保把应收款组成部分或其分割权益的单独一次或多次转让的所有可能的组合情形都包括在内，无论所涉及的是一次总付还是定期付款。另外，据指出，这样做也不会影响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不是为解除债务人义务所发出的部分转让的通知的有效性（例如，为了冻结与原始合同无关系的合同而产生的、在发出通知后债务人可以利用的抵消权）。但是有人表示关切，认为如果作出这样的区分，债务人将不可能通过提出抵消权而避免双重付款。因此，据建议，债务人应该能够对任何目的的部分转让通知不予理睬。据指出，这一结果已隐含在第 17 条草案中，该条规定，“除公约另有规定外”，未经债务人同意，本公约草案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这项建议遭到反对，因为将会无意中造成破坏实用惯例的结果。另据指出，第 9 和第 18 条草案分别都确认了部分转让和部分转让通知的有效性，而第 17 条草案并没有使这些转让或通知归于无效。在这种理解的基础上，工作组决定，所需要处理的仅仅是在部分转让的情况下债务人解除义务的问题，而关于债务人解除义务的第 19 条草案则是公约草案案中应处理这一事项的适当地方。

20. 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1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大致按上文第 19 段所述行文措辞拟定一款拟列入第 19 条草案的规定的任务，也交给了起草小组。

第 19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21. 工作组审议的第 19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前，有权根据原始合同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在不违反本条第(2)至(6)款的情况下，债务人仅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如在转让通知中另有指示，或受让人此后在债务人收到的书面通知中另有指示，债务人须按此种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2. 如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不止一次转让的通知，债务人根据所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而解除义务。

“3. 如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单独一次转让的不止一份付款指示，债务人根据付款前收到的受让人最后一份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4. 如债务人收到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的通知，债务人根据最后一次这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5. 如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

⁶ 同上，第 173 段。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关于转让确已作出的充分证据，除非受让人这样做，债务人可通过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并指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

“6. 本条不影响债务人得以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债务人义务的任何其他理由。”

通过本着诚信原则，对“名义受让人”付款而解除义务

22. 据指出，为确保债务人可援用表面上合法的通知，第 19 条草案应规定，如果债务人本着诚信原则向名义受让人付款即可解除其义务。工作组一致认为，该问题实际上很少出现，在公约草案中无需涉及。工作组还一致认为，拟订一条规则，准许债务人在名义转让的情况下有效解除义务，这在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中是违法的，因为根据这些国家的法律，本着诚信原则获取应收款财产权利是不允许的。

第 1 款

23. 据指出，债务人在收到通知之前通过向受让人而不是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的权利可能会损害希望债务人甚至在收到通知以后仍然向转让人付款的做法（例如证券化）。工作组一致认为，对第 1 款不应作任何修改，因为这种情况实际上很少发生，尤其是在收到通知之前向受让人付款的债务人可能会面临不得不付款两次的风险。

24. 有人表示，第 1 款第 2 句应当充分明确地指出，引发债务人解除其义务的方式发生变化的，将是付款指示，而不仅仅是通知。对此，有人答复说，第 1 款将通知作为重点是妥当的，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通知均带有付款指示，但在发出通知时不附带付款指示的那种作法需要得到承认。还有人表示，如果转让人破产，不应准许受让人发出通知，因为不然的话，受让人就可能享有不应有的比其他债权人优先的权利。然而，据指出，通知本身不会赋予受让人优先权，因为该事项是留待有关优先权的法律解决的。另据补充说，如果根据该项法律优先权以通知时间为依据，受让人无法享有比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优先的权利，除非通知在开始破产程序之前已经发出而且不构成欺诈性转让或优惠转让。

第 5 款之二

25. 为顾及上文第 14 段中表示的关注，有人建议在第 19 条草稿中拟订下述一条新的第 5 款之二：

“如果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的后续转让通知，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已进行了该后续转让及任何先前转让；债务人通过向有充分证据证明的后续转让的最后一位受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并指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

26. 有人表示赞成这一建议。据指出，它足以在债务人因收到多重后续转让通知而不知如何解除其义务时对债务人进行保护。据指出，从起草角度来看，将第 5 款与拟议的第 5 款之二合在一起可以取得同样的结果。据称，新的第 5 款可赋予债务人就单项转让或一连串转让中的所有各项转让索要充分证据的权利。还据称，新的第 5 款可规定，除非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向债务人提供了这类充分的证据，否则，在单项转让的

情况下，债务人可根据第 1 款解除其义务，在一连串转让的情况下，债务人可根据第 4 款解除其义务。此外，据称，根据将第 5 款和拟议的第 5 款之二合并的建议，如果发生从 A 至 B、从 B 至 C 和从 C 至 D 的转让，而唯有 B 发出通知，债务人将通过向 B 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如果 D 发出通知，但 B 或 C 未发出通知，债务人将根据原始合同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27. 尽管有人表示赞成这一建议，但对是否有必要修订第 5 款有人表示怀疑。据称，第 5 款已十分灵活，法院足可通过对该条进行解释而取得适当的结果。还据称，在新的第 5 款与第 18 条第 3 款之间可能有一些不一致之处，根据后一款的规定，后续转让通知构成所有先前转让通知。对此有人答复称，第 5 款现在的行文措词未完全解决债务人是否能够就整个一连串转让索要充分证据的问题，也未解决在无这类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以如何解除其债务的问题。此外，据称，第 18 条第 3 款草案的目的是处理在一连串转让的情形下通知的有效性的问题，而第 19 条第 5 款草案的目的是确保债务人能够索要充分证据并知道在缺乏这类证据的情况下如何解除其义务。

28.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有人建议应对第 5 款作大致如下修改：

“如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作出转让和所有以前转让的充分证据，除非受让人这样做，债务人可如同未曾收到受让人的通知一样，通过根据本条付款而解除义务。一项转让的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并指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

29. 普遍认为，提议的案文以可能的最好方式解决了人们所表达的关切（见第 14 段）。经上述修改，工作组通过了第 1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之提交给了起草小组。

第 20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30. 工作组审议的第 20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受让人向债务人提出关于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要求时，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在转让人提出此要求时债务人本可利用的所有抗辩或抵消权。

“2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任何其他抵消权，但必须是在收到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可利用的抵消权。

“3 虽有第 1 和 2 款的规定，但由于转让人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其转让应收款权利的协议而使债务人可依照第 11 条向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债务人不得据以向受让人提出。”

31. 有人表示了这样的担心：第 2 款中把“可利用的”一词的含义留给公约草案以外的适用法律来解释，同时又不具体指明这种法律，将难以确定抵消权在通知时需为实际查明的权利、到期的权利还是已经量化的权利。据认为，这里不仅涉及转让不应损害债务人法律地位的原则，而且还涉及债务人不能在通知后剥夺受让人的权利的原则。针对这种担心，有人建议，抵消权何时应视为债务人“可利用”的问题，应当交给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来处理。对这项建议提出了反对意见。据指出，《统法社国际保理公约》（渥太华，1988 年；“渥太华公约”）载有一条与第 2 款相类似的规定，并未引起任何问题。另据认为，虽然可以把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指定为适用于由原始合同及相关合同产生的抵消权的法律，但对于其他抵消权来说，例如，由不相关的合同、侵权

或法院判决产生的权利，这种做法不合适。另据指出，具体指明管辖抵消权的法律，不一定会产生预期的确定性，这是因为，许多法域是把抵消当作程序事项来处理的，正因为如此，抵消将由所在地法律来管辖。还有人说，根据第 29 条草案，似乎足以把由原始合同及相关合同产生的抵消权交给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来处理。

32. 经讨论后，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 21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消权的协议

33. 工作组审议的第 21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在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在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的情况下，债务人可签署书面文件与受让人议定，不向受让人提出依照第 20 条规定可提出的抗辩和抵消权。此种协议使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这些抗辩和抵消权。

“2 债务人不得排除：

- (a) 由于受让人一方的欺诈行为所引起的抗辩；
- (b) 因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提出的抗辩。

“3 此种协议只能通过经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修改。此种修改对受让人所具有的效力依第 22 条第 2 款决定。”

34.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 22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35. 工作组审议的第 22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前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具有效力，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2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不具效力，除非：

- (a) 受让人同意该协议；或
- (b) 通过履约未挣得全部应收款以及原始合同中写明可作修改，或根据原始合同，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同意此种修改。

“3 本条第 1 和 2 款不影响转让人或受让人因双方之间的协议被违反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36. 有人认为，第 2 款可能适合项目融资，但不适合保理交易，在保理交易中，通知之后，原始合同的修改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据认为，如果要让这种修改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起码应将此种修改通知受让人。对此提出的看法是，这一事项一般会放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合同中处理。另据指出，在任何情况下，第 2 款都是以下述

假设为根据的：即使这一事项实际上是由转让人来定夺，但还是要将修改事项通知受让人。经讨论后，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2 条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 23 条 **支付款的收回**

37. 工作组审议的第 23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在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在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以及第 20 条所规定的债务人权利的情况下，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并不致使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款项。”

38.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20 条所规定的债务人权利”的提法不明确，应当删除。普遍看法是，第 23 条草案涉及的是主动实行的收回，而第 20 草案涉及的则是抗辩和抵消权，相互并不重叠。除作出这一修改外，工作组通过了第 2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三节. 其他当事方

第 24 条 **适用于其他当事方相竞权利的法律**

39. 工作组审议的第 24 条草案案文如下：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之外，并以服从第 25 和 26 条为条件，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a) 受让人对被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大小和受让人就下述人士对被转让应收款的相竞权利而言所具有的优先权：

- (一) 来自同一转让人的同一笔应收款的另一受让人，即使该应收款不是国际应收款而且向该受让人的转让不是国际转让；
- (二) 转让人的债权人；或者
- (三) 破产管理人；

“(b) 第 1(a)(一)至(三)款所列人士对被转让的应收款的收益的权利是否存在及这种权利的大小，以及受让人对这些收益的权利就这些人士的相竞权利而言的优先权；及

“(c) 通过实施法律，债权人是否因其对转让人其他财产的权利而对被转让应收款拥有权利，及任何这种对被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大小。”

起始句

40. 工作组同意没有必要在起始句中提及第 27 条草案。与会者普遍认为，第 27 条草案与第 25 和 26 条不同，它的目的不是要推翻第 24 条草案中的适用法律，而是确认排位退让协议的效力。与会者还普遍认为，第 27 条草案涵盖的排位退让协议已经由“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之外”词语充分涵盖了。经讨论，工作组未作任何修改通过了起始句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a)项

41. 与会者对(a)项的起始句表示了一些关切。一项关切是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不可能有效地涵盖就所转让应收款而发生的所有优先权冲突。举了这样一个转让应收款的例子，在这个例子中，根据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应收款的转让需要登记后才能生效，但根据受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即使没有登记转让也将是有效的，不过仅对转让人和受让人有效，而根据债务人所在地的法律，这项转让只有在在不涉及未来应收款时才有效。据说，在这种情形下，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特别在转让人或债务人破产时不能取代当地法律。另据指出，有些法域对担保权益的产生有手续要求（例如公证、通知或登记），而且不区分受让人权利的存在、大小和优先，在这些法域，所有这些事情都将由办理这些手续的所在国法律处理。对此，有人答复说，公约草案要处理的正是这类情形。公约草案将不理会对未来应收款可转让性的任何限制。此外，在所举的例子中，让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来处理优先权的冲突问题将特别适宜，因为该法律要求登记，而第三方通常将希望转让人的法律能够适用。再则，转让人的法律之所以适宜还因为它将是管辖针对转让人的主要破产程序的法律。如果破产程序在另一个法域（例如债务人所在国）开启，转让人法律将管辖优先权问题，除非裁决它将显然违背债务人所在国的公共政策和须受制于该国的非约定优先权。

42. 另一项关切是提及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大小”过分扩大了第24条草案的范围，或者至少使第24条草案的范围变得不确定。据说，受让人权利的“大小”是一个模棱两可的用语。另据指出，如果受让人权利的“大小”与优先权有关（即涉及受让人权利属于对人性质还是对物性质，或者说关于所涉及的是充分所有权还仅是担保权益的问题），则通过提及优先权予以涵盖，如果它与优先权无关，则它超越了公约草案的范围。此外，据说，让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处理受让人的权利是属于充分产权性质还是担保权益性质，也许不能达到预期的确定性，因为，例如，一项转让根据某一法域的法律是一项纯粹的转让，但在另一法域中可以视为是一项担保权益。另外，有人指出，将一项转让的“大小”或“性质”划分为单纯的纯粹转让或担保方式可能并不恰当，因为许多法域都明确区分转让和基本交易（即转让的目的），对此公约草案不应当进行干预。为了处理这项关切，有人建议应当删除“受让人对被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大小”等词语。

43. 这项建议遭到反对。虽然有人同意(a)项的起始句措辞可以改进，但据认为，如果不涵盖受让人的权利是对物性质还是对人性质以及它是一项担保权益还是一项充分产权这个问题，则将大大削弱整个公约草案的价值。有与会者解释说，如果在如何取得对物权方面缺乏确定性，受让人将不能确保它将在转让人破产时获得付款。另据解释说，如果不明确适用什么法律来确定受让人权利的性质是充分产权还是担保权益，则将影响证券化等这类交易，因为在这种交易中所涉及的纯粹转让是否有效至关重要。此外，据说，在转让人破产的情形下，让转让人法律来处理这些事项特别有益，因为该法律在大多数情形下很可能将是管辖转让人破产的法律。

44. 再一项关注是(a)项的起始句可能不足以涵盖所存在的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这一问题。据说，虽然公约草案涵盖了涉及所存在的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若干问题，但它可能并未涵盖所有这类问题，特别是它可能没有涵盖存在着这样一项权利作为优先权的先决条件这种情形，而这一事项应当由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处理。举了通知这个例子，是否发出通知既是是否存在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前提，又是这种权利优先权的前提。为了处理这项关切，有人建议在(a)项起始句中提及“存在

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

45. 该项建议遭到反对。据说，公约草案第三章，特别是第 8 和第 9 条草案其中对甚至单项现有应收款转让的形式有效性和实质有效性作了规定充分涵盖了存在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问题。另据指出，让转让人法律处理这一事项将破坏特别是第 9 条草案所实现的确定性。至于上文所述的例子，据指出，作为一个形式上有效性的事项，通知将受制于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作为一个实质上有效性的事项，第 9 条草案将撇开对通知的要求（即哪怕没有通知，转让也将有效，也将“存在”受让人的权利），而作为一个优先权事项，通知将受制于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

46. 鉴于在如何处理是否存在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及这种权利的范围大小问题上无一致意见，据回顾，根据委员会的授权（见第 2 段），除非得到大多数支持，工作组不应核可作任何修改。对此的答复意见称，就受让人对应收款权利的“范围”的提法（(a)项）或“存在”第三方对收益的权利“及这种权利的范围”的提法（(b)项），无法适用这条规则，因为这些用语是由起草小组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增列的，未得到工作组的明确授权，也没有在工作组进行过充分讨论（A/CN.9/466，第 45—49 段）。*工作组经讨论后一致认为，该事项的决定应根据实质性内容，而不是着眼于程序方面的考虑。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工作组能解决多少问题就应解决多少问题，应避免将这些问题转交委员会处理，这尤其是因为委员会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解决这些问题。

47. 与会者经讨论后一致认为，(a)项不应提及存在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对(a)项应作修订，以便更明确地反映受让人权利的“范围”系指该项权利属于对人的权利性质还是产权性质以及是充分所有权还是担保权益，而且这个问题仅应关系到优先权冲突。关于如何能在(a)项中更好地表述这一想法，与会者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建议提及受让人权利的“性质和优先权”或受让人权利的“优先权，包括这种权利的性质”，以及建议在“优先权”的定义中列入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性质”。所有这些建议的目的均是为了确保在第 24 条草案中列入的不是一条关于所有场合下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权利的范围或性质的独立规则，而是仅限于优先权冲突时的规则。还有人建议将(c)项与(a)项(=)目合并起来。这一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但是，见第 147 段）。经作上述修改并确保在发生优先权冲突时能涵盖受让人对所转让就应收款的权利性质属于对物权或对人权及属于充分产权或担保权益的问题而作必要修改后，工作组通过了(a)项的实质性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后续转让的优先权冲突

48. 在对某问题作答复时有人称在一连串后续转让中受让人之间不可能发生优先权冲突。还称，在任何受让人与向该受让人转让应收款的转让人的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之间可能会发生这类冲突。据指出，如果发生这类冲突，第 24 条草案可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将这类优先权冲突交由直接向有关受让人转让应收款的转让人的所在地法律解决。

(b)项

49. 与会者对(b)项表示有一些担忧。其中一个担忧是，该项第一部分超出了公约草案

* 但是，据指出，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起草小组的报告，并予以核可，未提出反对意见。

的范围，因为该部分不是处理对收益的优先权，而是处理是否存在第三方对应收款收益（和对收益的收益）的权利和这种权利的范围。据称，如果收益包括有形资产，是否存在第三方对这种资产的权利和这种权利的范围问题应交由资产所在国的法律处理，以避免使依赖这些资产所在地法律向转让人提供融资的当事方的正常期望落空。为消除这种担心，有人建议删除(b)项的第一部分。

50. 该建议遭到了反对。据称，由于对适用于是否存在相竞当事方对收益的权利和这种权利的范围问题的法律不确定，第 24 条草案的价值大为降低，其确定性也很受影响。然而，据普遍承认，是否存在相竞当事方对收益的权利和这种权利的范围问题有别于优先权问题，需单独设立一条规定另行处理。工作组本着这种谅解决定删除(b)项的第一部分（有关该事项的继续讨论，见第 50—61 段）。

51. 另一个担忧是，(b)项有欠周全，因为它涉及相对于第三方的相竞权受让人对收益的权利所具有的优先权，而没有同时涉及是否存在受让人的权利和这种权利的范围。据一致认为，应在该项中涉及相对于第三方的相竞权受让人对收益的权利所具有的优先权，就此而言，(b)项应该与(a)项（关于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范围和相对于第三方相竞权利这种权利所具有的优先权）保持一致。然而，据称，受让人存在对收益的权利这一优先权前提已列入第 16 条草案之中，不应交由转让人所在地法律处理。另据指出，凡在(b)项中提及是否存在受让人对收益的权利均会无意中造成对第 16 条草案是否已涉及该事项不肯定的问题。

52. 然而另一种担心是，如果收益体现为应收款以外的资产，那么相对于第三方的相竞权受让人对收益的权利是否享有优先权交由转让人所在地法律解决可能不合适。据称，关于对应收款以外的收益的优先权，收益的所在国法律可能更为适用，因为该法律可满足将这些资产作为信贷担保的转让人的债权人的正常期望。为消除这种担忧，据建议，应将(b)项第二部分的规则局限于收益应收款。该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对应收款以外的收益，受让人的权利与第三方的权利何者优先的问题及是否存在这类第三方对这些收益的权利和这种权利的范围将另设一款一并予以解决（见第 50 段）。

53. 工作组经讨论后一致认为，第 16 条草案就是否存在受让人对收益的权利已作了充分规定（第 8 和第 9 条草案就是否存在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也作了充分规定；见第 45 和 47 段）。经删除(a)项第一部分中所载的规则并本着将单设一款另作处理的谅解（见第 55—61 段），并以增列词语提及相对于第三方相竞权受让人对收益权利的范围或这种权利的性质以及将(b)项中的规则局限于收益应收款为条件，工作组通过了(b)项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c)项

54. 工作组回顾其曾决定将(c)项与(a)项(二)目合并起来（见第 47 段），所以通过了(c)项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处理。

新提出的案文

55. 工作组根据下述建议继续其对第 24 条草案的讨论：

“1.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之处，并以服从第 25 和第 26 条为条件：

“(a) 就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 (一) 受让人对被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特点和优先权；和
- (二) 受让人对本身是应收款的收益的权利的特点和优先权，而此种应收款的转让受本公约的管辖；以及

“(b) 相竞求偿人对以下所说明的收益的权利的存在和特点，以及就此种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受让人对此种收益的权利的特点和优先权：

- (一) 当资金或流通证券并非放在银行帐户中或经由一证券中间人持有时，受此种资金或证券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 (二) 当投资证券系经由一证券中间人持有时，受该证券中间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 (三) 如系银行存款，受银行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56. 据称，该建议是为促进讨论而提出的，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说明适用于在下述情形下最为常见的几种收益的法律：短期应收款已予转让，但受让人未获付款（例如，证券转帐或非通知性惯例等情形）。另据称，该建议的目的不是为了妨碍将收益权定性为人身权或财产权，因为该事项是留待适用法律处理的。此外，据指出，所提出的解决办法已得到广泛采用，尤其是在投资证券适用法律方面，所提出的解决办法，正得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欧洲联盟的考虑。在这方面，据指出，待拟订的规则必须同这些组织可能提出的规则一致起来。然而，有人称需慎重考虑，因为这些组织的重点不是适用于作为应收款收益的投资证券的法律。

57. 尽管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有兴趣，但同时也提出了表示关切的若干问题。一个问题是，拟议的案文由于仅仅涉及某些类型的资产而可能会无意中造成建立特别制度的结果，适用这些制度不一定会提高确定性。为此，有与会者促请工作组认真考虑拟议的案文与第 26 条草案所载特别收益规则之间的关系。为解决这一问题，据建议，有关一般收益的优先权冲突应交由这些收益的所在地法律解决（物在地法）。尽管对此原则上无反对意见，但有人称，需慎重考虑的是，就可普遍适用的物在地法规则取得一致意见或许不太可行。据称，该建议所涉及的是应收款最有可能的收益，这就顾到了绝大多数的情形。据称，因此应设法优先讨论关于这些资产的优先权问题的适用法律，同时不回避仅以拟订一条普遍适用的规则可能不可行为由而拟订一条特殊规则。在这方面，有人对将已不作为应收款考虑的资产作为收益在公约草案中再次提出表示有一些疑虑。据称，有关投资证券的任何工作尤其必须同海牙会议正在进行的工作协调起来。工作组注意到，可能会召开一次由国际私法专家，尤其是由出席海牙会议的专家与会的专家组会议，以便审议该事项和从国际私法的角度如何对待物权担保的问题，后一个问题系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中拟审议的议题之一。另一个问题是，拟议的案文可能会影响到各国本国法律对收益及收益权特征的看法。有人对此答复称，该建议的目的不是为了讨论收益权属于人身权还是属于财产权，而是将该事项留待本国法律处理。还据称，主张该建议的人在采用物在地法的做法时已注意到必须充分保护当事方以这些资产为担保向转让人提供信贷的权利。

58. 再另一个问题是，物在地法并不一定在涉及到银行存款的所有情形中都能适用。据称，在某些国家，与存款帐户收益有关的优先权问题需依照转让人所在地法。有人答复称，出于某些原因拟将这些问题交由银行所在地法解决，这些原因包括涉及到规

章、洗钱和国家担保等问题。^{*}

59. 讨论中查明了若干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一个问题是地点。据称，必须明确澄清在涉及到银行时指的是总行的所在地还是也指分行的所在地。另一个问题是“投资证券”和“中间人”等用语的确切含义。还有一个问题是“收益”究竟是指应收款的直接收益还是指收益的收益。再有一个问题是如何区分存放在银行帐户上或经由证券中间人存放的流通票据与未以这些方式存放的流通票据。

60. 关于第 1 款(b)项的第一部分，有人建议，应删除这一部分或仅在工作组的报告中予以体现，因为有人在这方面表示有一些担心（见第 42 段），而且未按原先商定的那样将该案文单独列为一条（见第 50 段）。尽管与会者承认这一问题在这方面讨论得不够充分，但对该建议表示反对，因为将这一案文删除可能会无意中造成忽略该款所涉问题的结果。与会者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可在第 24 条草案中保留这一条款，但有一个谅解，即该款将作为单独的一款，而且将单独置于方括号内。

61. 与会者经讨论后一致认为，这个建议是有价值的，应该在第 24 条草案的案文中予以保留。会议还一致认为，鉴于有与会者关切公约草案是否应包括有关本公约草案所涉应收款以外的资产种类优先权问题的国际私法规则和关切哪种法律应是适当的适用法律，以及鉴于已查明尚需进一步完善的一些问题，所以应将拟议的案文放在方括号内。此外，会议一致认为，拟议案文第 1 款(b)项第一部分，因涉及到另外一个问题，应该在另一款中予以体现，而且放在另一组方括号内。而且，会议一致认为，为了能够用另外一种方式陈述第 1 款所涉事项，以便由第 1 款(a)项涉及有关应收款的优先权，而由第 1 款(b)项涉及有关收益的优先权，应当将第 1 款(a)项第(二)目移至第 1 款(b)项，并将其单独置于方括号内，以待委员会对该项规定的位置作出决定。

特殊优先权规则

62. 有人认为，应对根据保险单和通过交割转让但无必要背书的流通票据而应付给的应收款制订特殊优先权规则。据指出，虽然保险应收款的转让并未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但第 4 条第 1(b)款草案并不足以把流通票据的此种转让排除在外。还指出，关于保险应收款的优先权冲突，一般由保险人所在地法律处理。经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24 条草案中的规则对处理保险应收款是足够的。关于通过单纯交割而无必要背书的流通票据的转让，工作组指出，第 4 条第 1(b)款草案的意图是把流通票据转让排除在外，不管这种转让是通过单纯交割还是通过交割与背书进行的。⁷然而，鉴于第 4 条第 1(b)款草案含糊不清，工作组决定应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事项，作进一步澄清。

63. 在讨论中，有人认为，通过帐簿记入存款帐户的流通票据转让也应排除在外。据指出，第 4 条第 1(b)款草案不足以确保取得这一结果，因为在此种转让中不发生任何交割。还指出，第 4 条第 2(b)或(f)款草案可能同样不足以排除此种转让，因为它们可能涉及不属于“投资证券”类别的流通票据。此外，还指出，排除此种转让是必要的，因为这些票据就适用于优先权冲突的法律而言可能需要特别对待。工作组注意到这一

^{*} 但是，据一致认为，鉴于所发表的意见各不相同，各国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将需要时间就适当的适用法律政策进行协商。

⁷ 同上，第 29 段。

问题，决定结合审议第 4 条草案来讨论这一问题。⁸

第 25 条 公共政策和优惠权利

64. 工作组审议的第 25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的某项规定只有在明显违背法院所在地国的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才可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拒绝适用。

“2. 尽管有第 24 条的规定，在非转让人所在国的一国开启的破产程序中，根据法院所在地国法律产生并根据该国法律在破产诉讼程序中被给予优于某一受让人的权利的优先地位的任何优惠权利应具有这种优先权。一国可以在任何时候交存确定这些优惠权利的声明。”

65. 有人表示关切，认为第 2 款的措词过于宽泛，可能无意中导致甚至将优先权给予同意权，甚至在法院可能并不希望适用其自己的规则并根据其自己的法律优先考虑现有的优惠权利的情况下也如此，因为在一特殊的案例中，可能不涉及任何根本政策问题。针对这一关切，有人建议，应提及通过法律操作所产生的优惠权利，并提及法院是否适用其自己规则的自由裁量权。经上述修改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2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之转交给起草小组。

第 26 条 特别收益规则

66. 工作组审议的第 26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如果受让人收到被转让的应收款的收益，受让人有权保留这些收益，但以受让人对被转让应收款的权利就第 24 条(a)(一)至(三)项所述人士对被转让的应收款的相竞权利而言所具有的优先权为限。

“2. 如果转让人收到被转让应收款的收益，在下述情况下，受让人对这些收益的权利就第 24 条(a)(一)至(三)项所述人士对这些收益的相竞权利而言具有优先权，但以该受让人就这些人士对被转让应收款的权利而言具有的优先权为限：

“(a) 转让人根据从受让人收到的为受让人的利益持有收益的指示收到收益；

“(b) 收益由转让人为受让人的利益单独持有，并可以合理地从转让人的资产中识别，其中只有转让给受让人的应收款产生的现金收款的单独存款帐户便属于这种情况。“1.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前，有权根据原始合同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在不违反本条第(2)至(6)款的情况下，债务人仅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如在转让通知中另有指示，或受让人此后在债务人收到的书面通知中另有指示，债务人须按此种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67. 工作组注意到，第 1 款可能意外地造成把对收益的收益的优先权赋予受让人的结果，即使另一人根据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对被转让的应收款的收益拥有优先权。在回

⁸ 由于工作组没有足够的时间讨论第 4 条草案，所以这个问题被留给委员会处理。

顾了工作组作出的关于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的适用限于本身即为应收款的收益的决定（见第 53 段）之后，工作组一致认为，这种结果是适当的。根据工作组就第 24 条草案作出的决定（见第 53 段），工作组决定，第 26 条草案中应当提到一般的“收益”，而不应仅仅提及“所转让应收款的收益”。工作组在作出这一修改后通过了第 26 条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 27 条 排位退让

68. 工作组审议的第 27 草案的案文如下：

“享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单方面或通过协议将其优先权退让于任何现有或未来受让人之后。”

69.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7 条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五章 法律冲突

第五章的范围或目的（第 1 条第 4 款）

70. 在开始讨论第五章的规定之前，工作组审议了第五章的一般用处以及第 1 条第 4 款草案所说明的第五章范围，在最后确定第五章的范围或目的之前，该款暂时放在方括号内。普遍意见是，对于那些没有任何关于适用于转让问题的法律规则的国家或根本没有制订关于所有此种问题的适当规则的国家来说，第五章是有帮助的。另外认为，即使是在国际私法规则相当完善的国家，适用于优先权问题的法律也远不够明确，就此而言，第五章能够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对于所有国家都是有利的。工作组还认为，作为政策问题，如果因为不能用实体法来解决商业法问题就拿不出任何解决办法，那么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工作就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促进，而这却是贸易法委员会任务的核心所在。另外，普遍认为，为各国提供选择不予适用的可能性，充分地顾及了某些国家的下述担心：作为政策问题来看，这种做法可能不妥当，或者有可能导致与现行公约的冲突，如《欧洲联盟合同债务法律适用公约》（1980 年，罗马；“罗马公约”）。为此而提出的使第五章可由各国选择适用的建议，未得到充分支持。人们认为，规定由各国选择适用，会意外地造成一种错误印象，以为第五章并非公约草案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71. 关于第五章的范围，人们注意到，根据第 1 条第 4 款草案，第五章可以适用于完全属于整个公约草案范围内的交易（即适用于应收款的国际转让或适用于国际应收款的转让，条件是有关当事方在一缔约国以及有关交易未被排除在外），或者适用于第五章范围以外不属于公约草案规定范围的交易（即考虑到不同于第五章规定可以适用的那些交易，而不论任何当事方是否在一缔约国）。另据认为，就完全属于公约草案范围内的交易而言，第五章是对公约草案其余部分的有益补充，可以填补留下的任何空白；而就第五章范围以外不属于公约草案范围内的交易而言，第五章提供了另一个统一层面，这就相当于《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第六章这样的微型公约。

72. 对第 1 条第 4 款草案表示了强有力的支持。人们普遍认为，就第五章的适用而言，没有必要要求所进行的转让与缔约国之间存在地域关系。然而，另一项建议未得到充

分支支持，该建议提出进一步扩大第五章的范围，使第五章的适用独立于第 3 条草案提出的国际性定义。关于第 1 条第 4 款草案所载规则应放在哪里的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将其保留在第 1 条草案中，因为它包含了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所载地域关系规则的例外情形。

73. 为了确保当第五章和公约草案其余部分都适用时各国先适用公约草案的其余部分然后再适用第五章，有人提出，应当在第五章开头处加入一条规则，对第五章与公约草案其余部分之间的先后关系作出规定。另外还提出，为明确第五章的范围起见，这一规定还应参照第 1 条第 4 款草案。对这两条建议都表示广泛支持。

74. 另一条有关第五章与所在地国际私法规则之间的先后关系的建议，未得到充分支持。普遍看法是，如果所在地是一缔约国，第五章又涉及某一问题，则第五章将取代等同的所在地国际私法规则；如果所在地不是一缔约国，第五章也未涉及某一事项，则第五章将由所在地国际私法规则来补充。另外还认为，这一事项可以放在评注中来说明，无论如何都没有必要放在第 7 条第 2 款草案中处理。工作组一致认为，评注还应说明，无论是一般原则，还是根据所在地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它们的可能适用范围只能扩大到公约草案的实体法规定。⁹

75. 在删去方括号的基础上，工作组通过了第 1 条第 4 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关于按上文第 73 段说明的想法拟订并加入一条关于第五章与公约草案其余部分之间的先后关系的新规定，也一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转让形式

76. 有人建议在第五章中增列一款新的规定，指明适用于转让形式有效性和转让合同的法律。这个问题被转交给一个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提出一项提案（见第 174 段）。

第 28 条 适用于转让人和受让人权利与义务的法律

77. 工作组审议的第 28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本公约作了规定的事项外，]转让人和受让人根据转让合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受转让人和受让人明示选定的法律管辖。

“2. 如转让人与受让人没有选择法律，其转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与该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如无相反证据，则推定与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是转让人营业地所在国。如转让人的营业地不止一个，则应以与该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准。如转让人无营业地，则应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3. 如果转让合同仅与一个国家有关系，而且合同不能削减该国的法律，则转让人与受让人选择另一国的法律并不损害与转让有关系的该国法律的适用。”

78. 据指出，第 1 款对明示选定法律的规定和第 2 款可予否定的推定，可能有悖于公认的国际私法规则，而且毫无必要这样硬性规定。还据指出，在工作组决定将第五章

⁹ 同上，第 124 段。

的适用范围局限于第 3 条草案所规定的国际性转让（见第 72 和 75 段）后，第五章可予适用的绝大部分情形均带有国际性。鉴于这一事实，一致认为第 3 款没有必要。

79. 工作组经过讨论以后一致认为，应删除第 1 款中“明示”一词和第 2 款的第二句。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应删除第 3 款，但有一个谅解，即，在评注中提及公约草案可适用于纯国内交易的为数十分有限的情形（即，先前转让受公约草案管辖的一连串转让中的后续转让）。经如此修改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2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29 条 **适用于受让人和债务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

80. 工作组审议的第 29 条草案案文如下：

“[除本公约作了规定的事项外,]管辖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的法律确定转让的合同上限制的可执行性、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转让对债务人发生效力的条件和关于债务人的义务是否已经得到解除的任何问题。”

81. 据指出，鉴于公约草案适用范围局限于合同应收款的转让，所以管辖应收款的法律只能是原始合同法，因此，第 29 条草案应直接提及原始合同法。据指出，为确保前后一致并避免产生解释问题，应用“有效性”这个词取代“可执行性”这个词。还称，在评注中似可澄清原始合同或相关合同产生的抵消权须由原始合同法管辖。工作组采纳了所有这些建议。另据指出，应通过指明受让人和转让人之间的关系而限定合同限制的有效性。

82. 关于合同抵消，据称，应在评注中澄清，合同抵消权的存在需遵照有关合同的法律，但合同抵消权的行使则不一定需遵照该法律。在讨论中有人建议第 29 条草案也应法定限制作出规定。该建议遭到了反对。据称，法定限制的目的在于保护形式不一的转让人或债务人的权利，这些法定限制来自于警察法，而警察法的适用则有着属地上的限制，无论如何，第 31 条草案对这些法定限制已作了充分的规定。

83. 在讨论中有人建议，应在第 20 条草案中重复第 29 条草案中所载的规则。据称，这种做法可确保如果某个国家选择不予适用第五章，那么适用第 29 条草案所带来的好处也不至于丧失。还称，这种做法符合就优先权问题而采用的做法。工作组对该建议的态度很矛盾。一方面，有人表示担心如果在公约草案实体法部分中再列入另一条国际私法的规定可能会造成立法政策的问题，而且会使得各国不易接受公约草案。另一方面，对该建议是有兴趣的，而且是支持的，因为该建议符合公约草案的总体目标。然而，据称，该建议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对此需要与业界代表进行磋商予以认真考虑。还据指出，需要加以审议的事项包括第 20 条草案中是否应重复第 29 条草案的内容，对于第五章，是否应给予各国更多的选择（即，可选择不予适用第五章，但第 29 条草案等条款除外）。还称，如果在第 20 条草案中重复第 29 条草案，则该条规定中可能还需要提及强制性法律和公共政策。工作组在经过讨论之后决定将该事项转交委员会处理（另见第 111 段）。

84. 经上文第 81 段所述修改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2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30 条 **适用于其他当事方相竞权利的法律**

85. 工作组审议的第 30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管辖下列事项：

“(a) 受让人在转让的应收款中的权益限度以及在转让的应收款中受让人权益相对以下各方的相竞权利而享有的优先权：

(一) 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另一受让人，即使该应收款并不是国际应收款，而且向该受让人的转让不是国际转让；

(二) 转让人的债权人；以及

(三) 破产管理人；

“(b) 第 1(a)(一)至(三)款所列人员在转让的应收款产生的收益中的权益存在与否及其限度，以及在这些收益中受让人权益相对这类人员的相竞权利而享有的优先权；

“(c) 债权人是否因其对转让人其他财产享有的权利而依法拥有对转让的应收款的权利，以及在转让的应收款中任何此类权益的限度。

“2. 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仍可拒绝适用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的某项规定，但仅以该规定明显违背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为限。

“3. 虽有本条第 1 款规定，如破产程序在转让人所在国以外的一国启动，依照法院地国法律产生的并依照该国法律在破产程序中相对于受让人权利而享有优先地位的任何优先权利，仍保有这种优先权。一国可随时交存一项指明这些优先权利的声明。”

86. 据指出，第 30 条草案重复了第 24 条和 25 条草案中所载的规则，因为第五章可适用于公约草案第一至四章的各章范围以外的交易（即，不论相关当事方所在地是否位于一缔约国；见第 1 条第 4 款草案）。还称，第 1 款应该与经修订的第 24 条草案一致起来，而第 2 款则可能不一定需要，因为该款重复了第 32 条草案中所载的规则。据指出，应删除第 3 款的最后一句，因为不论相关当事方所在地是否位于可作出如此声明的缔约国，第五章均可适用。经如此修改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3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31 条 强制性规则

87. 工作组审议的第 31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如果法院地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则第 28 和第 29 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2. 如果与第 28 和第 29 条作了规定的事项有密切关系的另一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而且根据该另一国的法律，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这些强制性规则必须适用，则这两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88. 据指出，第 31 条草案遵循公认的国际私法原则，准许法院撇开适用法的规则，而适用其本身的强制性规则或另一国的强制性规则。另据指出，本着下述谅解撇开适用

法的优先权规定是不允许的：这些规定本身就具有强制性，撇开这些规定会造成不确定性，从而会对信贷的成本或供应产生消极影响。还据指出，第 30 条第 3 款草案中载有一条在这方面适足的具体规则。经讨论后，工作组未作改动，照原样通过第 3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32 条 公共政策

89. 工作组审议的第 32 条草案案文如下：

“对于本章所规定的事项，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只有在本章订明的某项法律规定明显违背该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时，才能拒绝适用该项规定。”

90. 据指出，第 32 条草案这条规则常见于国际私法条文中，这一条草案与第 31 条草案的主要区别是，适用这一条可导致撇开适用法的规则，但不会由此适用法院地国的规则。经讨论后，工作组未作改动，照原样通过了第 3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 33 条 保存人

91. 工作组审议的第 33 条草案案文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92.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第 34 条 签署、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93. 工作组审议的第 3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本公约对所有未签署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94. 关于第 1 款，工作组商定，鉴于公约草案所涉及的事项相当复杂，所以公约缔结完后开放供各国签署的时间期限应为两年。在此谅解的基础上，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35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95. 工作组审议的第 35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各领土单位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取代原先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明确说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而使本公约不适用于一国的所有领土单位，而且转让人或债务人的所在地是在并不适用本公约的一个领土单位，则这一所在地应视为不在某一缔约国内。

“4. 如果一国并未提出本条第 1 款所述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96. 人们注意到，第 35 条草案是为了确保联邦国家能够通过公约草案，即使它不希望或根据国际法而不可以将公约草案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5 条草案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工作组一致认为，公约草案应当包括一个新的条款，处理联邦国家的适用法律问题。为此提出了下述案文：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这些领土单位的法律可管辖本公约第四和第五章中提及的某一事项，则这两章中提及某人或某笔财产所在国的法律，意味着该法律适用于该人或该笔财产所在领土单位，包括使该国的另一领土单位的法律成为适用法律的规则。这种国家可随时以声明方式对其将如何执行本条款作出说明。”

97. 工作组同意该拟议条款就加在公约草案第 35 条草案之后，加上方括号，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 36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冲突

98. 工作组审议的第 36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本公约不优先于任何已经签订或可能签订的载有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的规定的国际协定，条件是转让人所在地在此种协定缔约国之内，或就本公约有关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债务人所在地在此种协定缔约国之内。”

99. 对第 36 条草案中载明的原则，普遍表示支持。普遍认为，在对涉及公约草案管辖的事项的其他公约给予优先方面，第 36 条草案反映了通常采用的惯例，但仍需对现有国际协定作进一步审查。工作组一致认为，根据国际私法规则，第 36 条草案还应提及适用公约草案中与债务人有关的规定。有人还提出，应提及转让人或债务人何时位于某一国际公约缔约国之内。对这项建议表示了充分支持。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基础上，工作组通过了第 36 条草案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100. 工作组接着审议了与渥太华公约、《美洲国际合同适用法公约》（1994年，墨西哥城；“墨西哥城公约”）、罗马公约、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移动设备公约”）、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欧洲联盟破产条例》以及各种一般条例可能发生冲突的问题。

渥太华公约

101. 普遍认为，当这两项公约都适用于某笔交易时，公约草案应当优先。据指出，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比渥太华公约更宽。还有人注意到，公约草案处理的问题，都是渥太华公约留下未解决的问题。为此提出了下述案文：“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本公约仍优先于渥太华公约。”

102. 然而，有人提出，公约草案不应影响对债务人的所在地是在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之内、而不是在公约草案缔约国之内的情形适用渥太华公约。据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保护根据渥太华公约可能存在的受让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为此提出了下述案文：“在不违反……[第101段中的规则]的情况下，本公约的规定概不排除渥太华公约的适用，但以其可以适用为限。”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基础上，工作组通过了拟议措词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墨西哥城公约和罗马公约

103. 虽然认为公约草案与墨西哥城公约之间没有冲突，但有人指出，该公约缔约国之间目前正在审议这个问题。另据认为，在对第28条草案作出修改之后（见第79段），与罗马公约发生冲突的潜在可能性有所减少。在假设罗马公约第12条是处理优先权问题（这是一个远未搞清楚的问题）的情况下，有人指出，可能会与公约草案第24和第30条发生冲突。为了根除与第24条草案发生冲突的可能性，有人提出将第24条草案移到第五章（可以对其选择退出），或者规定可以对其提出保留。有人说不妨将这一事项留给委员会来处理。对此有人表示坚决反对。据指出，如果人们对第24条草案的适用性产生任何疑问的话，公约草案的价值就会大大下降，因为第24条草案是公约草案的最重要条款之一。另据认为，第36条草案足以处理与罗马公约第12条的任何冲突问题，只要这种冲突将在对罗马公约有利的情况下获得解决。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加入一个条款，处理与罗马公约的冲突问题。

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

104. 对公约草案与移动设备公约之间的冲突，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飞机等某些种类的高价值移动设备的销售或租赁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应当排除在外。据认为，这种应收款构成了设备融资惯例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由一个单独的制度来管辖。另据认为，鉴于移动设备公约的范围有限，此种做法不会影响保理业务等做法。还有人指出，在定于2001年5月举行的通过移动设备公约的外交会议上，这个问题可以由各国有效地解决。另外，鉴于将对移动设备公约中涉及转让的条款进行调整，使之与公约草案的规定相一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大大减少。还有人指出，委员会可以根据各国将在外交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来定夺如何处理这一事项。

105. 另一种看法是，移动设备的销售或租赁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不应当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据指出，从下述事实来看，这种排除在外的做法是不妥当的：在某些法域内，应收款融资做法可能使此种应收款的转让进入移动设备公约的管辖范围。另据认为，将其排除在外，会无意中在移动设备公约订立和生效之前造成一个空白。

另外，有人指出，将其排除在外也是不必要的，因为根据第 36 条草案，任何冲突都将在对移动设备公约有利的情况下得到解决。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无须用完全排除的方式或用增列一条处理冲突的特别条款的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工作组还一致认为，第 36 条草案是充分的，它的适用将使移动设备公约具有优先。工作组达成此项决定，但有一项谅解：委员会似宜根据拟举行的通过移动设备公约的外交会议作出的决定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106. 工作组注意到，在委员会决定将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适用排除在外之后，¹⁰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与本公约草案之间已无发生冲突的可能。

欧洲联盟破产条例

107. 人们注意到，与《欧洲联盟破产条例》不发生冲突，原因在于：中央行政地的概念与该条例中使用的主要利益中心相同；在主要破产程序中，该条例并不影响对物权；虽然在次级破产程序中该条例可能影响对物权（第 2(g)、第 4 和第 28 条），但第 25 条足以保护超级优先权等权利，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公约草案都不会影响特别破产权。

条例

108. 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在第 36 条草案中提及各区域组织的条例。据指出，如果公约草案与任何条例之间有冲突的话，条例无论如何将优先于公约草案，因这这将是本国法的结果，或者因为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从一开始就不会通过本公约。

第 37 条 第五章的适用

109. 工作组审议的第 37 条草案案文如下：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受第五章的约束。”

110. 工作组注意到，按照第 37 条草案的规定，一国甚至在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而成为缔约国之前，也可作出声明，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应使用“一国”而不是“一缔约国”这一用语。

111. 为了使各国能够选择完全或部分排除第五章的适用，据建议，应在“第五章”这三个字之后加上“或其任何部分”。虽然这项建议获得了一些支持，但对此所发表的反对意见的理由则是，这种选择将削弱公约草案在使用上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因为不同的法域可能会保留第五章的不同规定。但是，工作组回顾到其曾决定将第 29 条草案是否应在第 20 条草案中加以重复以免各国选择不予以适用的问题留给委员会处理（见第 83 段），因此工作组也把对第 37 条草案提出的修订留给委员会处理。

第 38 条

¹⁰ 同上，第 65 段。

与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有关的限制

112. 工作组审议的第 38 条草案案文如下：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不受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约束，条件是在订立原始合同时，债务人所在地或作为所转让应收款付款担保的对人权利或产权的任何让与人的所在地在该国，而且该债务人或个人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中的任何分支机构，或任何公共实体。如果一国作出此项声明，则第 11 条和第 12 条不影响该债务人或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113. 据指出，第 38 条草案是针对那些没有通过法规对主权应收款可转让性加以限制的国家而提出的，因为法规上的限制不受公约草案的影响（第 9 条第 3 款草案）。据指出，应牢记这一限制，以避免过分强调第 38 条草案的重要性。

114. 虽然与会者对第 38 条草案所反映的总体政策表示支持，但也就如何可以更好地落实这一政策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应改进第 38 条的措词，以便各国可以将保留的范围局限于某些类别的公共实体，而不是作出通盘的保留。据指出，最好应建议各国在根据第 38 条作出保留时实行克制，因为这类保留会影响或削弱政府实体以更加优惠的条件获得信贷的能力。另一项建议是，应提及为公共目的组建的实体。据指出，这样做将可确保各国充分的灵活性，酌情将公共实体排除在外，其中包括公有商业实体或为公共目的服务的商业实体。另据指出，这样做将可避免使用“公共实体”一词，该词的含义不十分明确，而且可能会因国而异。另一项建议是，应允许各国在该项声明中或另一项声明中列明其希望该声明将予以适用的各类实体。普遍认为，这项建议将可有助于增强公约草案适用上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以上各项建议都获得了充分的支持。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3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39 条 其他不适用情形

115. 工作组审议的第 39 条草案案文如下：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对某一声明中所列具体惯例适用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如转让人所在地在该国，或就公约有关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债务人的所在地在该国，则公约不适用于这类惯例。]”

116. 工作组听取了坚决反对和坚决支持第 39 条草案的正反两种意见。支持保留第 39 条草案的理由是，这将可以使公约草案更加容易为各国所接受。在这方面，据指出，这条规定将可使那些对目前排除在外的情形不完全满意的国家再进一步把一些做法排除在外（例如，把尚未排除在外的外汇交易排除在外或把与消费者应收款有关的做法排除在外，除非在公约草案中增加措词，以确保保护消费者的立法将不受干扰。¹¹另据指出，这条规定可使公约草案成为一项并非一成不变的案文，从而可便于根据目前阶段无法预见到的今后发展而加以调整。支持删除第 39 条草案的理由是，公约草案中已经列出了许多排除在外的情形，如果还允许各国单方面再将一些情形排除在外，那么将会严重损害确保公约适用上的确定性和统一性的必要性。工作组注意到各种不同的

¹¹ 同上，第 170—172 段。

观点，决定将本条规定保留在方括号中。

117. 在不影响今后就此事项作出决定的前提下，工作组接着审议了对第 39 条草案的措词提出的建议。据一致认为，为了使第 39 条草案的措词与第 4 条第 4 款草案的措词一致起见，应采用类似于“某些种类的转让”和“某些种类的应收款转让”这样的词语代替“具体惯例”一语。另外，为了更加明确地限定根据第 39 条草案作出声明所具有的效力，有人建议以行文措词大致如下的新的第二款取代第 39 条的第二句：

“如果一国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

“(a) 订立转让合同时转让人的所在地在该国，则公约不适用于这类惯例；

“(b) 订立原始合同时债务人的所在地在该国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是该国的法律，则公约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不适用。”

118. 与会者对建议的案文表示支持。还一致认为，其所指的应是声明生效后的时间。经第 117 段所述的修改后，工作组决定将第 39 条草案保留在方括号中，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40 条 附件的适用

119. 工作组审议的第 40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缔约国可随时声明，[它将受本公约附件第一节和/或第二节或者受第三节的约束。][它：

“(a) 将受附件第一节中所列基于登记的优先权规则的约束并参加依照附件第二节建立的国际登记制度；

“(b) 将受附件第一节中所列基于登记的优先权规则的约束，并将[按根据附件第二节颁布的条例的规定]通过使用一种可达到此种规则目的的登记制度实施此种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就附件第一节的目的而言，按此种制度登记，应同按附件第二节登记具有同样效力；或

“(c) 将受附件第三节所列基于转让合同时间的优先权规则的约束。

“2. 就第 24 条而言，依照本条第 1(a)或 1(b)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的法律应为附件第一节所列全套规则，而且，依照本条第 1(c)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的法律应为附件第三节所列全套规则。缔约国可确立一些规则，在声明生效之前所作的转让应据此而在一段合理时间内由这些规则管辖。

“3. 未按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可依照本国的优先权规则利用根据附件第二节建立的登记制度。”

120. 工作组注意到第 40 条草案是关于附件的适用，考虑到对应否保留该附件所表示的疑虑，工作组一致决定把对第 40 条草案的讨论推迟到它审议完该附件以后进行（见第 169 段）。

第 41 条 声明的生效

121. 工作组审议的第 41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按第 35 条 (1) 和第 37 至 40 条规定在签字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2. 声明以及声明的确认，须以书面提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一国的声明在本公约对该国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存人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才收到正式通知的一项声明，则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4. 按第 35 条第 1 款至第 37 条和第 40 条规定作出了一项声明的任何国家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5. 声明或撤回声明不影响因该项声明或其撤回生效之日前所作的转让而产生的当事方权利。]”

122. 据指出，第 1 款至第 4 款体现了国际公约通常所列的标准条款。与会者在答复某问题时称，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必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因为在确认之前声明不具约束力。

123. 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这些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关于第 5 款，考虑到该款所处理的问题与第 43 条第 3 款草案和第 44 条第 3 款草案所涉问题类似但更为复杂，工作组把对第 5 款的讨论推迟到它审议完这些条款后进行（见第 134 段）。

第 42 条 保留

124. 工作组审议的第 42 条草案案文如下：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者外，不得作任何保留。”

125. 据指出，根据标准的条约法惯例，第 42 条草案的目的是为了确保缔约国除第 37 至 39 条草案所规定的保留外，不得作其他任何保留。

126. 有人建议可删除“除本公约明文许可者外”的措词，或改写第 42 条草案，在措词中提及声明。作为对该建议的支持，发言者对公约草案是否规定可作任何保留表示怀疑。另据称，将声明等同于保留可能会无意中造成适用条约法与保留有关的条款，包括关于对等的条款。有人对这些建议是否合适表示怀疑。工作组经讨论后一致认为未经事先磋商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而将该事项留待委员会处理。

第 43 条 生效

127. 工作组审议的第 43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在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始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本公约在以该国名义交存适当文书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

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3. 本公约只适用于对第 1 条第 1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进行的转让。]”

128. 据指出，置于方括号内的第 3 款应指明：哪一当事方的所在地须处于作出声明的国家内、有关当事方所在地须处于某缔约国内的相关时间及公约草案生效之前和生效之后所作的各项转让何者优先。与会者提出了行文措词大致如下的建议：

“本公约仅适用于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1 款(a)项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其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但条件是本公约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条款仅适用于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3 款所涉缔约国生效之日或其后所订立的原始合同。”

129. 与会者普遍赞成该建议所依据的政策。据建议，起草时应提及转让，因为公约草案无法适用于原始合同。该建议得到了支持，但有一项谅解，即，它不应影响在公约草案生效以前所订立的原始合同中的债务人。

130. 据回顾，第 24 条(a)项(-)目草案是为了解决公约受让人和非公约受让人在涉及国内应收款国内转让的情形下所发生的优先权冲突。为此有人表示，第 43 条草案还应解决在公约草案生效以前所作转让与公约草案生效以后所作转让之间发生的优先权冲突。据建议，就政策而言，在公约草案生效以前所进行的转让应获优先权。作为对这一观点的支持，据指出，那些依赖公约草案生效前所转让应收款的当事方，其权利不应受到影响。另据称，这些当事方的权利应该得到优先，因为这些当事方无法预见公约草案将会生效，而在公约草案生效后所作转让的当事方则可期待在公约草案生效前可能即已转让的应收款。与会者提出了行文措词大致如下的建议：

“如果一项转让在公约生效前作出，另一项转让在公约生效后作出，而根据无本公约时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前一个受让人享有优先权，则前一个受让人相对于后一个受让人享有优先权。”

131. 经对上文第 128 和第 130 段提及的修改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4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决定删除第 3 款前后的方括号，并将该条草案转交起草小组。

第 44 条 退出

132. 工作组审议的第 4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如通知内写明更长的时间，则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时间届满时生效。

“[3. 公约仍适用于退出生效之日前所作的转让。]”

133. 据建议，应将置于方括号内的第 3 款与经修订的第 43 条第 3 款草案（见上文第 128 和 130 段）一致起来，目的是解决哪一个当事方的所在地须处于作出声明的国家内和何时应处于作出声明的国家内的问题，以及在退出生效以前所作转让与退出生效以后所作转让之间何者优先的问题。经作上述修改，工作组通过了第 44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决定删除第 3 款前后的方括号，并将该条草案转交起草小组。

第 41 条第 5 款草案

134. 工作组回顾其曾决定将第 41 条第 5 款草案的讨论推迟到审议完第 43 条第 3 款草案和第 44 条第 3 款草案以后进行（见第 123 段），所以现在工作组恢复讨论该第 41 条第 5 款草案，决定该款草案应与第 43 条第 3 款草案和第 44 条第 3 款草案（见上文第 128、130 和 133 段）一致起来。经作上述修改，工作组通过了第 41 条第 5 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决定删除该款前后的方括号，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X 条 修订和修正

135. 工作组审议的第 X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经本公约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要求，保存人应当为修订或修正本公约召开缔约国会议。

“2. 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在本公约的修正案生效后交存的，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136. 鉴于第 X 条草案是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中的一项标准条款（例如见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第 32 条），工作组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X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四. 公约草案的附件

总体意见

137. 有与会者指出，考虑到转让人所在地法律中有可能没有任何优先权规则，或者至少没有任何现代的优先权规则，所以附件载列了两套备选优先权规则，供各国选择。另据指出，虽然附件所载的规则旨在用作各国立法的样板，但拟定这些规则并非是为了形成一套完整的示范法，因此，各国将需要拟定补充条款。

138. 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附件可能达不到它的目的，甚至会有害而无益。据说，为了提供有益的指导，附件应当载列一套更加详细的规则。另据指出，由于提供了如此之多的备选案文，附件可能会使各国感到迷惑。为了处理这个关切问题，有人建议应当删除附件或者将之交给委员会，并向其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特别鉴于委员会在担保信贷法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是否应当保留附件。这两项建议都遭到与会者的强烈反对。会议普遍认为，由于载列了，两套备选优先权制度供各国选择，附件为那些希望使本国优先权制度达到现代化的国家提供了有益的指导。特别是，提及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制度据说具有教育和实际价值，公约草案如果要真正对各国有用的话，就应当保留这一制度。

139. 在这方面，有人建议，为了提高公约草案的教育价值和避免发出相互冲突的信号，附件中提到的以转让合同时间为准的优先权制度应当删除。该项建议遭到极力反对。与会者普遍认为，鉴于工作组不能就哪一个制度是最适当的优先权制度达成一致意见，附件应当统筹兼顾地反映所有各种备选做法。然而，在这方面有人表示，附件排除了以通知债务人时间为准的优先权制度，因而并没有充分符合这项政策。因此，有人建议，也应当在附件中提到这种优先权制度。会议对这项建议给予了充分的支持。经讨论，工作组决定应当保留附件，并加以修订，以便也提及以通知债务人时间为准的优先权制度。

140. 工作组继而审议了附件各项条款的范围。据说，根据第 40 条草案，由转让人所在地国家选择的附件中的条款将根据第 24 条草案作为转让人所在地法律适用。据指出，结果，对第 24 条草案涵盖的优先权冲突应当适用附件中的规定。特别是，据解释说，附件中使用的“转让人”、“受让人”、“转让人的债权人”、“破产管理人”、“转让”和“应收款”应当理解为具有公约草案赋予这些术语的含义。另据解释说，如果第 24 条草案涵盖受让人权利的特点以及对应收款和收益发生的优先权冲突，附件中的优先权规则即应涵盖这些事项。经讨论，工作组同意附件中的优先权条款应与第 24 条草案一致。

141. 为了进一步增强附件中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条款的可接受性，工作组同意，根据第 40 条草案声明选用附件中这些条款的国家，可以在声明中列出它们不希望哪些类型的冲突受制于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制度（例如受让人与转让人供应商之间的冲突）。工作组将此事项交给起草小组，但须视对第 40 条草案进一步审议的情况。

142. 考虑到第 40 条草案（涉及向各国提出的对附件的选择）与附件条款之间的相互影响，工作组继而审议了这些条款，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工作组最后确定了第 40 条草案之后，它可能需要再次审议这些条款。¹²

第一节 **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规则**

第 1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143. 工作组审议的附件第 1 条草案案文如下：

“同一转让人同一笔应收款的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由根据本附件第二节登记有关转让数据的次序确定，而不论应收款的转移时间如何。如未登记此种数据，则优先权依据转让的时间确定。”

144. 有与会者询问附件第 1 条草案第二句所载的规则是否有用。对此有人回答说，登记不是强制性的，它只是在某项权利是有效产生时才带来优先权。因此，如果各当事方选择不登记但在这些当事方的权利方面出现了冲突，要处理这一冲突就必须要有附件第 1 条草案第二句所载的规则。另据指出，如果没有这条规则就不能达到这个结果，这特别是因为选择适用第一节的国家不能又选择适用第三节，而第三节载有以转让时间为准的优先权规则。

145. 有人建议应当在附件第 1 条草案第二句中提及“转让合同”的时间而不是“转让”的时间。会议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因为在成批转让未来应收款情形中，很难适用以实际转让时间为基准的优先权规则。除了这项修改与上文第 140 段所述的修改之外，工作组通过了附件第 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另见上文第 8 段）。

第 2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务人之间的优先权**

146. 工作组审议的附件第 2 条草案案文如下：

¹² 但是，工作组没有重新讨论附件的这些条款。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 25 条的情况下，]如应收款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或在扣押之前已转让，并已按本附件第二节登记了有关转让的数据，受让人对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包括对扣押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债权人，拥有优先权。”

147. 由于会议的理解是附件第 2 条草案将通过公约草案第 24 条草案适用，而后者又受制于第 25 和 26 条草案，工作组一致认为括号中的文字可以删除。会议还同意，为了充分处理涉及破产程序外扣押应收款的债权人的冲突，附件第 2 条草案应当提及“扣押或者其他司法行动或事件”。此外，会议同意，转让人的债务人如在有形资产中享有权利，而这项权利由于通过运用法律而延伸到因出售或租赁这一资产所产生的应收款的，就应当视作为受让人而不是转让人的债务人。因此，涉及这种当事方的冲突应当受制于附件第 1 条草案而不是第 2 条草案。工作组由于记得曾决定在第 24 条草案的情形下将这种当事方视作转让人的债务人处理（见第 47 和 54 段），因此决定应当修订第 24 条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的这样一项谅解，即应当将这种当事方作为受让人处理。

148. 针对有人提出的问题，会议确认，国内应收款的国内受让人与国外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将由第 2 条草案处理。据解释，这种优先权冲突将在附件第 2 条草案中处理，因为第 24 条草案让转让人所在地法律处理这种冲突，而在一国选用附件第一节之后，第 2 条草案将是转让人所在地法律的有关规则。会议还确认，鉴于与国内应收款的国内受让人的冲突由第 2 条草案涵盖，这种受让人应当能够登记以便获得优先权。

149. 经作上文第 147 段所述修改外，工作组通过了附件第 2 条草案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二节 登记

第 3 条 登记制度的建立

150. 工作组审议的附件第 3 条草案案文如下：

“将建立登记制度以根据本公约以及拟由登记员和监管机构颁布的条例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条例将对登记制度的运作方式以及解决与登记制度运作有关的纠纷的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151. 回顾其早些时候就国内应收款的国内受让人是否能进行登记并享有优先权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见第 148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用措词大致如下的词语取代“根据本公约以及”：“根据……，即使转让不属于国际转让而且应收款不属于国际应收款”。

152. 据指出，尽管公约草案赋予监管机构和登记员很大的职权，但它未列入有关任命监管机构和登记员的方式的任何条款。对公约草案是否应指明登记员和监管机构或是否应列入选定登记员和监管机构的机制有不同的看法。有一种观点认为，在现阶段很难指明登记员或监管机构。另据称，在选定登记员和监管机构上坚持某种程序或为该程序确定很高的界限可能不合适，因为这种做法会在无意中造成延迟开启登记程序的结果。

153. 另一种观点认为，公约草案有必要确定一个使附件中的登记规则生效的机制。据称，如果公约草案中缺乏这样一个机制，附件可能永远无法适用。据建议，可拟订一

个措辞大致如第 X 条的条款，以使缔约国能任命监管机构和登记员，从而建立公约草案和登记制度之间的联系。工作组注意到这些不同的看法，因此推迟到以后再就附件第 3 条草案作出最后决定，以便有时间进行磋商（见第 174 段）。

第 4 条 登记

154. 工作组审议的附件第 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任何人经条例授权后均可根据本公约和登记条例在登记处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登记的数据应为条例所规定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和所转让的应收款简介。

“2. 单项登记可包括：

“(a) 转让人向受让人转让一笔以上的应收款；

“(b) 尚未进行的转让；

“(c) 转让登记时尚不存在的应收款。

“3. 登记或其修改自第(1)款中提到的数据提供给查询者之时起生效。登记方可按条例中规定的选择办法指明登记的有效期。如无此种指明，则一次登记的有效期为五年。条例将列明登记展期、修改或撤销的方式，并在符合本附件的情况下，列明登记制度运作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项。

“4. 如果转让人的身份不全、不规则、有遗漏或差错，致使无法根据转让人的身份查到所登记的数据，则该项登记无效。”

第(1)款

155. 有与会者建议，应删除“经条例授权”这几个词。据称，这些词是多余的，因为同一个条款已提及“根据……登记条例”进行登记的事实。这一建议得到了充分支持。还据建议，第(1)款应明确说明对应收款不需要作具体陈述。然而，有人表示，条例可确认泛指应收款即可。对此观点与会者没有表示反对，只要该观点的意思是指条例所应处理的是操作问题，而不会为使登记生效而增列其他任何实质性规定，例如，具体指明。在答复某问题时有人称，如果登记处尤其为避免语文方面的问题而能够按数字指明转让人和受让人，则应允许它这样做。工作组经作上文提及的改动后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2)款

156. 为确保(a)项能够适当贯彻单项登记就足够的政策，有与会者建议，应当用一次或多次转让现在或未来应收款的提法对该项予以补充。该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

157. 有人担心，(a)项允许甚至未作转让也可进行登记可能走得太远。为消除这一担忧，据建议，应删除(a)项或对该项的范围予以限制。该建议遭到了反对。据称，为了使受让人能够提供资金，必须确保尽快完成登记（“初步登记”）。还据称，如果另立一款提及初步登记的可能性及在未作转让的情况下解除这类初步登记的方式，就可消除所表示的担忧。有人提出行文大致如下的建议：“可在转让前进行登记。条例将确定

在事实上未作任何转让的情况下解除登记的程序”。该建议得到了支持。经作该项修改和上文第 156 段所述修改后，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3)款

158. 对只有在将数据提供给查询者后登记方可生效的制度是否有效有人表示怀疑。据称，在处理申请方面的延迟可能会有损于登记方。有人在答复时称，设想中的制度将会全部或部分电子化，结果，登记能够得到及时的处理。据建议，登记以何种方式载入“记录”也应留待条例解决。对该建议与会者没有表示反对，只要该建议的意思是指条例不会给登记的生效另设障碍。会议一致认为，在第(3)款最后一句的开始处，特别是如果另立一款，补上“在符合本附件的情况下”这几个字，就可取得这种结果。工作组经作该改动后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4)款

159. 有与会者建议，第二次提及的“身份”应改为“正当的身份”。据称，查询者只有了解转让人的正当身份，方可确定转让人的身份是否发生了差错。该建议得到了充分支持。工作组经作该改动后通过了第(4)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 5 条

登记处查询

160. 工作组审议的附件第 5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任何人均可按条例规定，根据转让人的身份查询登记处的记录并获得书面查询结果。

“2. 凡载明是由登记处发出的书面查询结果，可作为证据接受，而且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作为与该查询有关的数据的证明，包括：

“(a) 登记的日期和时间；以及

“(b) 登记顺序。”

161. 会议一致认为，可删除第 2 款(b)项，因为日期和时间足以确定登记的顺序。有人表示，如果登记仅证明登记的日期和时间（时分），就可能不会那么有用。有人在答复时称，与所有权登记处不同，类似于附件中所规定的填单通知登记处的作用是通知有关当事方可能存在某项权利，而且允许这些当事方索取更多的资料。另据指出，在填单通知制度的各种法域中，具有正当权益的当事方有权向转让人获取转让文件的副本，在评注中指出这一点可能不无益处。工作组经删除第 2 款(b)项后通过了附件第 5 条草案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三节

基于转让合同时间的优先权规则

第 6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162. 工作组审议的附件第 6 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受让人之间，最早订立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取得对该笔应收款的权利。”

163. 与会者表示赞成第 6 条草案中所载的规则。然而，有人对第 6 条草案所确定的是否系真正的优先权规则表示怀疑，因为该条草案规定最早的受让人“获得”应收款，同时推定相同应收款以后的任何受让人不享有任何权利，因此不会产生优先权冲突。工作组称，将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前提交有关重新拟订附件第 6 条草案的具体建议，并将第 6 条草案转交委员会。然而，与会者一致认为，附件第 6 条草案应该与公约草案第 24 条草案一致起来。

第 7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164. 工作组审议的附件第 7 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 25 条的情况下，]如应收款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或在扣押之前已转让，受让人对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包括对扣押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债权人，拥有优先权。”

165. 回顾其将“在不违反本公约第 25 条的情况下”词语从附件第 2 条草案中删除的决定(见第 147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也可将这些词语从附件第 7 条草案中删除。工作组还一致认为，附件第 7 条草案应该与公约草案第 24 条草案一致起来。工作组称，将在委员会届会之前提交有关重新拟订附件第 7 条草案的具体建议，并将第 7 条草案转交委员会。

附加优先权规则

166. 回顾其在附件中反映所有可能的备选优先权规则以供各国选择的决定(见第 139 段)，工作组决定在附件中增设一个新的第四节，以体现根据通知债务人的时间确定优先权的制度。着重讨论了如下一项提案：

“第四节：基于转让合同的通知时间的优先权规则

“第 8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优先顺序，按向债务人发出各项转让合同的有效书面通知的顺序确定。

“第 9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如果应收款是在破产程序或扣押行动或其他司法行动或事件启动之前转让的，则受让人对破产管理人和转让人的债权人，包括对扣押所转让应收款的债权人享有优先权。”

167. 据指出，这项提案旨在提出一套基于对债务人的通知时间的选择性优先权规则。关于第 8 条草案，所作的解释是，“有效……通知”的提法，是指根据债务人所在地的法律具有效力。但是，有人认为，通知是公约草案处理的事项之一，而不能把附件中的规则当成按第 24 条草案适用的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来处理通知事项。另据认为，

在公约草案中，受让人对债务人的权利的确定性是可以实现的，这是因为，要适用与债务人有关的条款，要么债务人必须是在缔约国之内，要么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必须是缔约国的法律。

168. 虽然对拟议案文表示支持，但有人担心，第 9 条草案并不是一条纯粹的通知时间规则。鉴于采用债务人一通知优先权制度的国家以不同的方式来处理第 9 条草案所论及的优先权冲突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40 条草案应能使各国选择加入第 7 和第 8 条草案。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为继续讨论之便而将拟议案文放入附件中，并将这一事项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 40 条 附件的适用

169. 回顾其将对第 40 条草案的讨论推迟到审议完附件后再进行的决定(见第 120 段)，工作组重新开始其对第 40 条草案的讨论。会议一致认为，应保留变式 2，删除变式 2 前后的方括号。会议还一致认为，应删除第(1)款(b)项中置于括号内的措辞；为了使签署国能够作出声明，“缔约国”应改为“国家”。而且，会议一致认为，第 40 条草案应准许国家将某些类型的转让或某些类型的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该国选择予以适用的附件优先权规定之外。经作这些修改和上文第 168 段所述的修改后，工作组通过了第 40 条草案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五. 起草小组的报告

170. 工作组请秘书处设立一个起草小组，以审查公约草案第 1 条第 4 和第 5 款、第 4 条第 4 款、第 18 至第 44 条草案以及公约草案附件的第 1 至第 7 条草案，以便反映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并确保不同语文文本之间的一致性。

171. 审议工作结束时，工作组审查了起草小组的报告，除放在方括号内的案文之外，通过了经起草小组订正的公约草案第 1 条第 4 和第 5 款、第 4 条第 4 款、第 18 至第 46 条草案以及公约草案附件第 1 至第 9 条草案。本报告附件转载由工作组通过的公约草案的合订本。

172. 关于第 18 条草案，一致认为应当提及“通知或付款指示”，以避免给人造成通知必须包括付款指示的印象。关于第 19 条第 6 款草案，有人认为，目前的案文可能损及部分转让的有效性，因为它让债务人来选择是按通知付款还是按原始合同付款。据回顾，工作组曾决定，在部分转让的情况下的付款，应当由债务人裁量定夺。因此，一致认为，第 19 条第 6 款草案适当反映了工作组的这一政策决定（见第 18—20 段）。一种看法是，第 19 条第 6 款草案的第 2 句话是多余的，因为它不过重新申明了该款第 1 句话中提出的规则。对此提出的看法是，保留第 2 句话是有必要的，因为该款第 1 部分并未明确说明，债务人按照通知付款后将在多大程度上免除债务。关于第 19 条第 7 款草案，一致认为应当对其作出修改，提及可证明“从初始转让人到初始受让人的转让，包括任何中间转让”的证据。

173. 关于第 20 条草案，一致认为应将第 1 款中的“或”一词改为“和”。关于第 21 条草案，有人提出删去“债务人所在国”，在“法律”一词前面加上“适用的”一词。据指出，这一修改将确保不论采用哪种适用的法律，债务人都能受到保护。对这一建议提出反对，理由是，它将使该款所依据的政策发生实质性变化。关于第 24 条第 2(b)款草案，一致认为，为了避免以为该款只是指担保转让，应当将其改为：“是否”。

关于第 24 条第 3(b)款草案，一致认为，根据工作组作出的关于此种当事方应被视为受让人的决定（见第 147 段），应将其挪至第 3(a)款。虽然对第五章的标题（“其他”法律冲突规则）表示有些担心，但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个标题清楚地反映出公约草案载有第五章以外的法律冲突规则。为了更明确地反映这种情况，工作组决定，应以“独立适用的”一语替代“其他”二字。一致认为，第 5(m)(c)条草案中关于拥有其他财产权的转让人的债权人这些词语应挪至第 5(m)(b)条草案，并且以“人”这个字替代“债权人”一语。还一致认为，在第 37 条第 2 款草案中，条件从句应予删去，并将第 3 款与第 2 款合并起来。

六. 今后的工作

174. 经协商后，一个特设小组报告说，第五章中应列入一款关于形式的新规定。据指出，委员会似宜确保所拟议的规定将与第 8 条草案一致。另外还指出，委员会可能希望在附件中加入一个条款，以便于尽快建立登记处，同时对指定监督机构、临时登记员和临时条例作出规定。另据报告，为取得这一结果，应当采用参与性的办法，可能的话，根据三分之一签署国的请求召集一个有关国家小组。还有人指出，规定可根据三分之一缔约国和签署国的请求召集一个缔约国小组，由这个小组今后对登记制度进行修改和审查，也是不无益处的。工作组注意到向各有关代表团发出的参与关于这个问题的磋商的邀请，这样就可以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提前拿出一份适当的案文。另据指出，委员会可能要审议其他一些做法以及这些做法是否应被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的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届会之前尽早提前提交任何此种建议，以便各代表团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磋商，为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及时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作好准备。

175. 工作组在完成其工作后，除方括号内的案文之外，通过了公约草案全文，并将其提交给定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下届会议最后审查和通过。据指出，由工作组通过的公约草案的案文将分发给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征求意见；秘书处将编写关于这些意见的分析性汇编，在委员会届会前分发。另据指出，秘书处将编发公约草案评注订正本。希望编辑这些意见和评注将有助于各代表团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并使委员会能够最后审定和通过公约草案。

附件一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序言

各缔约国，

重申坚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项重要因素，

考虑到适用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和选择并不确定，由此产生的问题对国际贸易构成了障碍，

渴望就应收款的转让制订原则和通过规则，从而建立确定性和透明度，促进关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现代化，同时保护现有的转让惯例和便利新惯例的发展，

还渴望确保应收款转让情况下对债务人利益的充分保护，

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转让的统一规则将有助于以更可承受的费率获得资本和信贷，并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

(a) 符合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若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在某一缔约国；以及

(b) 后继转让，条件是之前的任何转让受本公约管辖；

2. 本公约适用于满足本条第 1(a) 款标准的后继转让，即使本公约不适用于同一应收款之前的任何转让。

3. 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债务人所在地是在某一缔约国内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是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4. 第五章的规定适用于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本章所界定的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而不受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约束。但是，若一国根据第 39 条作出声明，这些规定即不适用。

5. 本公约附件的规定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予以适用。

第 2 条 应收款的转让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转让”系指一方（“转让人”）将其应得到由第三方（“债务人”）支付一笔金额（“应收款”）的所有或部分合同权利或其中未分割权益通过协议方式转移给另一方（“受让人”）。作为对债务或其他义务的担保而产生的应收款权利应视为转移；

(b) 就初始受让人或其他任何受让人作出的转让（“后继转让”）而言，作出转让者为转让人，转让的对方为受让人。

第 3 条 国际性

原始合同订立时，如果转让人和债务人所在地是在不同国家，则该应收款具有国际性。转让合同订立时，如果转让人和受让人所在地是在不同国家，则该转让具有国际性。

第 4 条 不适用的情形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转让：

- (a) 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对个人进行的转让；
- (b) 通过交割流通票据，必要时附加背书进行的转让；
- (c) 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企业作为企业变卖的一部分或变更其所有权或法律地位而进行的转让。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下或从其中而产生的应收款转让：

- (a) 受管制交易所的交易；
- (b) 由互抵协议规范的金融合同，但所有未结交易终结所欠的应收款不在此列；
- (c) 银行存款；
- (d) 银行间支付系统、银行间支付协议或投资证券结算系统；
- (e) 信用证或独立担保；
- (f) 投资证券的出售、借贷或持有或回购协议；

3. 本公约：

(a) 不影响拥有不动产权是否即授予与该不动产相关的应收款权利，也不决定此种应收款权利相对于应收款受让人相竞权利是否具有优先权；而且也

(b) 不使房地产所在国法律所不许可的房地产权购置成为合法行为。

[4. 本公约不适用于转让人所在国根据第 41 条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或就本公约关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债务人所在国根据第 41 条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

第二章 总则

第 5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原始合同”系指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据以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合同；

(b) “现有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时或之前产生的应收款，“未来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后产生的应收款；

(c) “书面”系指方便易得、可供日后查阅用的任何信息形式。凡本公约要求签署书面文件时，如该书面文件通过普遍公认手段或通过需签名者所同意的程序，足以表明此人并表明此人已认可该书面文件所载信息，这项要求即已满足；

(d) “转让通知”系指合理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的书面通信；

(e)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经授权负责管理转让人资产或事务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f) “破产程序”系指集体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此程序中，转让人的资产和事务须受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为重整或清算目的而实行的控制或监督；

(g) “优先权”系指一当事方优先于另一当事方的权利；

(h) 某一人的所在地为其营业地国；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在一个以上国家境内设有营业地则转让人或受让人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为营业地；如果债务人在一个以上国家境内设有营业地，则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如某人无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i) “法律”系指除国际私法规则之外在一国境内具有效力的法律；

(j) “收益”系指有关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所得，不论是应收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还是其他手段的支付。本术语包括有关收益的任何所得。本术语不包括退还货物；

(k) “金融合同”系指涉及利率、商品、货币、股票、债券、指数或其他任何金融票据的任何现货交易、远期交易、期货交易、选择权交易或掉换交易、任何回购或证券借贷交易和在金融市场订立的与上文任何交易类似的其他任何交易和上文所提及的交易的任何组合。

- (l) “互抵协议”系指规定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作业的协议：
- (一) 不论以债权更新或其他方式对同一天到期的同一货币付款进行的净结算；
 - (二) 一旦出现某一当事方破产或其他违约情况，则按重置或公平市场价值终结所有未清偿交易，将此类金额按一种货币折算，相互抵减后算出某一当事方应向另一当事方支付的单笔付款净额；
 - (三) 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互抵协议，按本条(l)(二)项规定的方式计算，各款额相互抵销。
- (m) “相竞求偿人”系指：
- (一) 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另一受让人，包括因本人对转让人其他财产的权利而依法要求对所转让应收款享有权利的人即使该应收款不是国际应收款，向该受让人的转让也不是国际转让；
 - (二) 转让人的债权人；或者
 - (三) 破产管理人。

第 6 条 当事方自主权

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得通过协议减损或改变本公约对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此类协议不影响非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的权利，但不得违反第 21 条。

第 7 条 解释原则

1. 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序言所载的目标和宗旨、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而在本公约中并未明确解决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在并无此种原则时，则按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第三章 转让的效力

第 8 条 转让的形式

若转让满足转让人所在地国的法律或按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任何其他法律的形式要求，如果有任何形式要求的话，则该转让在形式上有效。

第 9 条 整批转让、未来应收款转让和部分转让的效力

1. 现有或未来一项或多项应收款及其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在转让

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债务人而言具有效力，不论应收款是否：

(a) 单独列明作为与该转让相关的应收款；或

(b) 以任何其他方式列明，但条件是在转让时，或就未来应收款而言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可被确定为与该转让相关的应收款。

2. 除非另行议定，一项或多项未来应收款无须为转让每一项应收款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即可具有效力。

3. 除本条第 1 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中的规定外，本公约不影响法律所产生的对转让的任何限制。

4. 应收款的转让不得仅以本公约以外的法律一般不承认本条第 1 款所说明的转让为由即对第 24 条第(a)项所说明的某人无效，亦不得否认某一受让人权利相对于此人相竞权利所具有的优先权。

第 10 条 转让的时间

在不损害相竞求偿人权利的情况下，转让合同订立时，现有应收款即已转让，而未来应收款亦视为已转让，除非转让人和受让人明定一较晚时间。

第 11 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1. 尽管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的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应收款的转让仍具有效力。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对违反此种协议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另一方不得仅以此一违反为由撤销原始合同或转让合同。非属此种协议当事方的某人不致仅因知悉该协议而承担责任。

3. 本条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的转让：

(a) 根据供应或租赁[货物、]建筑或金融服务以外服务，或出售或租赁不动产的原始合同所产生者；

(b) 根据出售、租赁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资讯或为其核发许可证的原始合同所产生者；或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的支付义务者；或

(d) 依照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互抵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者。

第 12 条 担保权利的转移

1. 对人权或产权作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无须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即可转移。如根据其管辖法律，此一权利只有在办理新手续后方可转移，则转让人有义务将此一权利和任何所得转移给受让人。

2. 尽管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与让出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利的其他人之间可能有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应收款转让权利或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利，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担保权利仍根据本条第 1 款实现转移。

3.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本条第 2 款所述任何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另一方不得仅以此一违反为由撤销原始合同或转让合同。非属此种协议当事方的某人不致仅因知悉该协议而承担责任。

4. 本条第 2 和第 3 款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的转让：

(a) 根据供应或租赁[货物、]建筑或金融服务以外服务，或出售或租赁不动产的原始合同所产生者；

(b) 根据出售、租赁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资讯或为其核发许可证的原始合同所产生者；或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的支付义务者。

(d) 在依照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互抵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者。

5. 根据本条第 1 款转移财产占有权不影响转让人根据管辖该产权的现行法律，就转移财产对债务人或让与产权者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6. 关于担保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权利，如本公约以外的法律规则对其转移形式或登记有任何要求，本条第 1 款不影响此种要求。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第 13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由其协议而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依照该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确定，包括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

2. 转让人和受让人均受双方议定的任何惯例所约束，以及，除非另行议定，亦受双方之间业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所约束。

3. 除非另行议定，在国际转让中，转让人和受让人应视为默认对该转让适用在国际贸易中该类转让或该类应收款转让的当事各方所熟知和通常遵守的习惯做法。

第 14 条 转让人的表述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在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表述：

(a) 转让人有权转让该应收款；

- (b) 转让人此前未曾将该应收款转让给另一受让人；和
- (c) 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作出任何抗辩或拥有任何抵消权。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转让人并不表示，债务人拥有或将会拥有付款的财力。

第 15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在通知送出后，仅受让人得发出此种指示。

2. 为第 19 条的目的，违反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协议而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不至因此种违反而归于无效。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该协议的当事方因其违反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第 16 条 获得付款的权利

1. 除非另行议定，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不论转让通知是否已发出：

(a)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如支付给受让人，则受让人有权保留所转让应收款的收益和就其退还的货物；

(b)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如支付给转让人，则受让人有权获得收益的付款以及就所转让应收款而退还给转让人的货物；

(c)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如支付给受让人地位较其优先的另一人，则受让人有权获得收益的付款，并有权获得就所转让应收款退还此人的货物。

2. 受让人保留的部分不得超出其在应收款中所占权益的价值。

第二节 债务人

第 17 条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1.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未经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原始合同内所载的付款条件。

2. 付款指示得变更债务人应向其付款的受款人、地址或帐户，但不得：

(a) 变更原始合同内明文规定的付款货币，或

(b) 把原始合同内明文规定的付款所在地国改为债务人所在国以外的国家。

第 18 条 通知债务人

1. 如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所用的某种语文按情理预计可使债务人知道其内容，则债务人收到时即发生效力。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足可使用原始合同的语文写成。

2. 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可涉及通知后产生的应收款。

3. 一项后继转让的通知构成对所有先前转让的通知。

第 19 条

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

1. 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前，有权根据原始合同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2. 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除本条第 3 至 8 款的情况外，债务人仅可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如在转让通知中另有指示，或受让人此后在债务人收到的书面通知中另有指示，债务人须按此种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3. 如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单独一次转让的不止一份付款指示，债务人根据付款前收到的受让人最后一份付款指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4. 如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相同应收款不止一次转让的通知，债务人根据所收到的第一份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5. 如债务人收到一次或多次后继转让的通知，债务人根据最后一次这种后继转让的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

6. 如债务人收到一项或多项应收款的一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通知，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而解除其义务，或如同未曾收到通知一样，根据本条付款而解除其义务。如债务人根据通知付款，债务人义务的解除范围仅限于其所付的部分或所付的未分割权益。

7. 如债务人收到受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提供关于初始转让人向初始受让人的转让和任何中间转让确已作出的充分证据；除非受让人这样做，债务人可如同未曾收到受让人的通知一样，通过根据本条付款而解除义务。转让的充分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人签发并指明转让确已发生的任何书面文件。

8. 本条不影响债务人得以通过向有权获得付款者、主管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或向公共存款基金付款而解除债务人义务的任何其他理由。

第 20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1. 受让人向债务人提出关于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要求时，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由原始合同产生的或由构成相同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产生的、在转让人提出此种要求时债务人可予利用的所有抗辩或抵销权。

2. 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提出任何其他抵销权，但必须是在收到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可利用的抵销权。

3. 虽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但由于转让人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应收款权利的协议而使债务人可依照第 11 条向转让人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债务

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

第 21 条
不提出抗辩和抵销权的协议

1. 在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在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与转让人以债务人签署的书面文件议定，不向受让人提出依照第 20 条规定可提出的抗辩和抵销权。此种协议限制债务人不得向受让人提出这些抗辩和抵销权。

2. 债务人不得排除：

- (a) 由于受让人一方的欺诈行为所引起的抗辩；
- (b) 因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而提出的抗辩。

3. 此种协议只能通过经债务人签署的书面协议而作出修改。此种修改对受让人所具有的效力依第 22 条第 2 款决定。

第 22 条
原始合同的修改

1. 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在发出转让通知前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具有效力，而受让人也取得相应的权利。

2. 在发出转让通知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立的涉及受让人权利的协议，对受让人不具效力，除非：

- (a) 受让人同意该协议；或
- (b) 履约不足未挣得全部应收款以及原始合同中写明可作修改，或根据原始合同，通情达理的受让人会同意此种修改。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影响转让人或受让人因对方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第 23 条
支付款的收回

在不违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在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的情况下，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并不致使债务人有权向受让人收回债务人已付给转让人或受让人的款项。

第三节
其他当事方

第 24 条
适用于竞相权利的法律

1.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之外，并以符合第 25 条和第 26 条规定为条件：

(a) 就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一) 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以及

(二) 受让人对收益应收款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而此种应收款的转让受本公约的管辖；

(b) 就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受让人对下述收益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分别由下述法律管辖：

(一) 当资金或流通证券并非放在银行帐户中或经由一证券中间人持有时，受此种资金或证券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二) 当投资证券系经由一证券中间人持有时，受该证券中间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三) 如系银行存款，受银行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四) 如系转让事宜受本公约管辖的应收款，受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c) 相竞求偿人是否存在对于本条第 1 款(b)项所述收益的权利和这种权利的属性受该款所述法律的管辖]。]

2. 就本条和第 31 条而言，权利的属性为：

(a) 该权利是对人权利还是财产权；以及

(b) 该权利是债务担保还是对其他义务的担保。

2. 就本条和第 31 条而言，权利的属性为：

(a) 该权利是对人权利还是财产权；以及

(b) 该权利是债务担保还是对其他义务的担保。

第 25 条 公共政策和优惠权利

1. 转让人所在国法律的某项规定只有在明显违背法院所在地国的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才可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拒绝适用。

2. 尽管有第 24 条的规定，在非转让人所在国的一国开启的破产程序中，根据法院所在地国法律依法产生并根据该国法律在破产诉讼程序中相对于某一受让人的权利而被给予优先地位的任何优惠权利，应具有这种优先。一国可以在任何时候交存一份声明，列明任何此类优惠权利。

第 26 条 特别收益规则

1. 如果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某一相竞求偿人对该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而言具有优先，受让人收到收益后，有权保留这些收益。

2. 如果转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相竞求偿人对该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而言具有优先，在下列情况下，如果转让人收到收益，受让人对这些收益的权利相对于这些相竞求偿人对这些收益的权利而言，也同样具有优先：

(a) 转让人根据受让人的指示收到收益而为受让人的利益保管这些收益；

(b) 转让人为受让人的利益分开保管收益，并且这些收益可以合理地从转让人的资产中识别，例如一个单独的存款帐户，其中仅存有转让给受让人的应收款所产生的现金收款。

第 27 条 排位退让

享有优先权的受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单方面或通过协议将其优先权退让于任何现有或未来受让人之后。

第五章 独立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

第 28 条 第五章的适用

本章的规定适用于下列事项：

- (a) 根据第 1 条第 4 款规定属于本公约范畴的事项；
- (b) 本公约其他条款未解决的本也属于本公约范畴的事项。

第 29 条 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1. 转让人与受让人根据其协议产生的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受其双方选定的法律管辖。

2. 如转让人与受让人没有选择法律，根据其协议产生的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受与该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管辖。

第 30 条 适用于受让人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

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决定对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转让在合同上的限制是否有效、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转让在哪些条件下可对债务人发生效力和关于债务人的义务是否已经得到解除的任何问题。

第 31 条 适用于其他当事方相竞权利的法律

1.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已解决的事项外，并以服从第 25 条和第 26 条为条件：
- (a) 就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转让人所在地国家的法律管辖下列事项：
 - (一) 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以及
 - (二) 受让人对转让事宜受本公约管辖的收益应收款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
 - (b) 就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而言，受让人对下述收益的权利的属性和优先性分别由下述法律管辖：
 - (一) 当资金或流通证券并非放在银行帐户中或经由一证券中间人持有时，受此种资金或证券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 (二) 当投资证券系经由一证券中间人持有时，受该证券中间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 (三) 如系银行存款，受银行所在国的法律管辖[；以及
 - (四) 如系转让事宜受本公约管辖的应收款，受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c) 相竞求偿人是否存在对于本条第 1 款(b)项所述收益的权利及这种权利的属性受该款所述法律的管辖]。]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在非转让人所在国的一国开启的破产程序中，根据法院所在地国法律依法产生并根据该国法律在破产诉讼程序中相对于某一受让人的权利而被给予优先地位的任何优惠权利，应具有这种优先。

第 32 条 强制性规则

1. 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如果法院地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则第 28 条和第 29 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2. 如果与第 28 条和第 29 条作了规定的事项有密切关系的另一国的法律规则是强制性的，而且根据该另一国的法律，不论本可适用何种法律，这些强制性规则必须适用，则这两条中的任何规定概不限制这些规则的适用。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 33 条 公共政策

对于本章所解决的事项，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只有在本章指明的某项法律规定明显违背该法院地国的公共政策时，才能拒绝适用该项规定。

第 34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35 条

签署、批准、接受、认可、加入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3. 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本公约对所有未签署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 36 条

对领土单位的适用

1.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而各领土单位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该国可随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该国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取代原先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明确指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
3. 如果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一项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某一国的所有领土单位，而转让人或债务人位于本公约并不适用的一个领土单位，则这一所在地应视为不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
4. 如果一国未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第 37 条

领土单位的适用法律

如果一国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且这些领土单位的法律可管辖本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述事项，则这些章节中所称某人或某项财产所在地国家法律，系指该人或该项财产所在地领土单位所适用的法律，包括使该国另一领土单位的法律成为适用法律的规则。这类国家可随时通过声明说明其如何实施本条规定。]

第 38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冲突

1. 如果任何已经签订或可能签订国际协定载有涉及本公约所辖事项的规定，而在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所在地在该协定的缔约国之内，或就本公约关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原始合同订立时债务人所在地在该协定的缔约国之内，则以该协定为准。
2. 虽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相对于联合国国际保理公约（“渥太华公约”），以本公约为准。如果原始合同订立时债务人所在地在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之内，或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为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的法律，而该国并非本公约缔约国，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应影响渥太华公约在债务人权利和义务方面的适用。

第 39 条

关于适用第五章的声明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受第五章的约束。

第 40 条 与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有关的限制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不受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约束或不受其约束的范围，条件是在订立原始合同时，债务人所在地或作为所转让应收款付款担保的对人权利或财产权的任何让渡人的所在地在该国，而且该债务人或人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中的任何分支机构，或为公共目的组建的实体。如果一国作出此项声明，则第 11 条和第 12 条不影响该债务人或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国可在声明中列明声明所涉实体的种类。

[第 41 条 其他不适用的情形

1.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不对某些种类的转让或不对声明中列明的各类应收款的转让适用本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转让人的所在地在该国，或就本公约有关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债务人的所在地在该国，则本公约不适用于此类转让或此类应收款的转让。

2. 在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的声明生效后：

(a) 如果订立转让合同时转让人的所在地在该国，则公约不适用于此类转让或此类应收款的转让；

(b) 如果订立原始合同时债务人的所在地在该国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是该国的法律，则公约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不适用。

第 42 条 附件的适用

1. 一国可随时声明其将：

(a) 受附件第一节所载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规则的约束，并将参加依照附件第二节建立的国际登记制度；

(b) 受附件第一节所载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规则的约束，并将通过采用一种可满足此种规则目的的登记制度，实行此种规则，在此种情况下，就附件第一节而言，按此种制度登记与按附件第二节登记具有同等效力；

(c) 受附件第三节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

(d) 受附件第四节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或

(e) 受附件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载优先权规则的约束。

2. 就第 24 条而言：

(a) 依照本条第 1(a)或(b)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一节所载的全套规则；

- (b) 依照本条第 1(c)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三节所载的全套规则；
- (c) 依照本条第 1(d)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四节所载的全套规则；
- (d) 依照本条第 1(e)款作出声明的一国的法律为附件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载的全套规则；

3. 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一国可确立一些规则，在声明生效之前所作的转让应根据这些规则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受其约束。

4. 未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一国可根据该国现行有效的优先权规则，利用依附件第二节建立的登记制度。

5. 一国依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之时或之后，可声明其将不对某些种类的转让或某些类别应收款的转让适用根据本条第 1 款所选定的优先权规则。

第 43 条 声明的生效

1. 按第 36 条第 1 款、第 37 条或第 38 条至第 41 条在签字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2. 声明以及声明的确认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一国的声明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一项声明的正式通知如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为保存人收到，则此项声明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4. 按第 36 条第 1 款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作出一项声明的国家，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5. 就依照第 36 条第 1 款、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作出一项声明而该声明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具有效力情形而言，或就撤回任何此种声明的情形而言，如果其结果是造成包括任何附件在内的本公约中的一条规则成为可适用的规则，则：

(a) 除本条第 5(b)款规定的情形外，该规则只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

(b) 关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只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原始合同。

6. 就依照第 36 条第 1 款、第 37 条或第 39 条至第 42 条作出一项声明而该声明是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才具有效力情形而言，或就撤回任何此种声明的情形而言，如果其结果是造成包括任何附件在内的本公约中的一条规则成为不适用的规则，则：

(a) 除本条第 6(b)款规定的情形外，该规则不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

(b) 关于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不适用于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原始合同。

7. 如果一条规则因本条第 5 款或第 6 款所述声明或声明的撤回而成为适用规则

或不适用规则，而该规则关系到如何确定对在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生效之前订立转让合同的一笔应收款或对其收益的优先权，则根据该声明或声明的撤回生效之前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具有优先权的，受让人权利对相竞求偿人权利具有优先权。

第 44 条 保留

除本公约明文许可者之外，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45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五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始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本公约于以该国名义交存适当文书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

3. 本公约只适用于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但条件是，本公约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只适用于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的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

4. 如果一笔应收款是根据在本公约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转让合同转让的，则根据无本公约时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如具有优先权，就该笔应收款及其收益而言，受让人权利对相竞求偿人权利具有优先权。

第 46 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如通知内写明更长的期限，则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届满时生效。

3. 本公约仍然适用于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但条件是，本公约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只仍适用于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

4. 如果一笔应收款是根据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转让合同转让的，则根据本公约规定的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如具有优先权，就该笔应收款及其收益而言，受让人权利对相竞求偿人权利具有优先权。

第 47 条 订正和修正

1. 根据本公约不少于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请求，保存人应当召开缔约国会议，对

本公约进行订正或修正。

2. 在对本公约的修正生效之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均应视为适用于经修正后的公约。

公约草案附件

第一节

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原则

第 1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一个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及其收益的权利的优先顺序，由根据本附件第二节登记有关转让数据的先后次序决定，而不论应收款的转移时间如何。如未登记此种数据，则优先顺序以分别订立转让合同的先后次序决定。

第 2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相对于破产管理人的权利和通过扣押、裁决令或由主管当局类似判令产生对所转让应收款或其收益的权利并因此而获得这种权利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而言，如果应收款在此种破产程序的启动、扣押、裁决令或类似判令之前即已转让，有关转让的数据也在此之前根据本附件第二节作了登记，则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及其收益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第二节

登记

第 3 条 登记制度的建立

将建立登记制度以根据拟由登记员和监管机构颁布的条例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即使有关转让或应收款并非国际性的。登记员和监管机构根据本附件颁布的条例应与本附件相一致。条例将对登记制度的运作方式以及解决与登记制度运作有关的纠纷的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第 4 条 登记

1. 任何人都可根据本附件和条例在登记处登记有关转让的数据。按条例规定登记的数据应为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资料和所转让应收款的简要说明。

2. 单项登记可涵盖由转让人向受让人一次或多次进行的一笔或多笔现有或未来应收款的转让，而不论应收款在登记时是否存在。

3. 可事先就有关转让进行登记。条例将规定不进行转让时的取消登记程序。

4. 登记或其修改，自本条第 1 款所述数据可供查询时起生效。登记方可按条例中规定的选择办法指明登记的有效期。如无此种指明，则一次登记的有效期为五年。

5. 条例将列明登记展期、修改或撤销的方式，并规定登记制度运作所需要的任何其他事项。

6. 如果转让人的身份资料不全、不规则、有遗漏或差错，致使无法根据转让人正确的身份资料查到所登记的数据，则该项登记无效。

第 5 条 登记处查询

1. 任何人都可按条例规定，根据转让人的身份资料查询登记处的记录并获得书面查询结果。

2. 凡载明是由登记处发出的书面查询结果，可作为证据接受，而且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作为所查询的数据的证明，包括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第三节 以转让合同时间为准的优先权规则

第 6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一个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及其收益的权利的优先顺序，以订立转让合同的先后次序决定。

第 7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相对于破产管理人的权利和通过扣押、裁决令或由主管当局类似判令产生对所转让应收款或其收益的权利并因此而获得这种权利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而言，如果应收款在此种破产程序的启动、扣押、裁决令或类似判令之前即已转让，则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及其收益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第四节

以转让的通知时间为准的优先权规则

第 8 条 若干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

在同一转让人相同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一个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及其收益的权利的优先顺序，按发出的转让通知确已收到的顺序决定。

第 9 条 受让人与破产管理人或转让人的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

相对于破产管理人的权利和通过扣押、裁决令或由主管当局类似判令产生对所转让应收款或其收益的权利并因此而获得这种权利的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而言，如果应收款在此种破产程序的启动、扣押、裁决令或类似判令之前即已转让，发出的通知也在此之前确已收到，则受让人对所转让应收款及其收益的权利享有优先权。

附件二

公约草案各条重编序号

目前条号 ¹³	原来条号 ¹⁴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New
29	28
30	29
31	30
32	31
33	32
34	33
35	34
36	35
37	New
38	36
39	37

¹³ 本文件附件一。

¹⁴ 第 1 至第 17 条草案取自 A/55/17 号文件附件一。公约草案第 18 至第 44 条草案和附件第 1 至第 7 条取自 A/CN.9/466 号文件附件一。

40	38
41	39
42	40
43	41
44	42
45	43
46	44
47	新

公约草案附件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新
9	新

* * *